

标段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 一、投标人同类产品投标业绩

###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 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 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创智云城二期 2 标段用地面积 20172.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6983.54 m <sup>2</sup> 平方米，共有 5 座塔楼，4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41 层，建筑高度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739.89	已完工

			159. 15 米: 4 栋 c 座为两层研发办公塔楼(底部架空), 建筑高度 33. 4 米; 5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 地上 13 层, 建筑高度 56. 4 米; 设有三层地下室, 埋深约 13. 0 米, 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站改扩建工程静态标识材料买卖合同	湖南省株洲市	详见合同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建	547. 47	已完工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三亚海棠湾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 项目北至河道及绿化带, 南至藤桥路, 西至龙海路, 东至规划路, 共包含 3 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 04#地块), 总用地面积 13341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261068.96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9345.43 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71723.53 平方米, 项目共规划 16 栋多层(7-8 层), 19 栋小高层(10-11 层)及商业配套组成, 地下室一层。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建	448. 35	在建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7 标)项目经理部	广东省东莞市	详见合同	2021 年 1 月 25 日	428. 62	已完

	广告设计制作安装			-2022年10月12日		工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琶洲支线项目)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公司珠三角城际琶洲支线PZH-1标四工区项目静态标识工程	琶洲支线	详见合同	2025年5月15日-在建	365.72	在建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太子湾泓玺大厦【DY0304】-销售-太子湾DY03-04/05/07项目标识工程公开招标采购方案	深圳市南山区	太子湾泓玺大厦项目(DY03-04)建设用地面积14111.10平方米,建筑高度约200米,总建筑面积100068.28平方米,地上塔楼为一栋50层公寓,裙楼为7层商业裙楼,地下室为四层。  太子湾望海大厦项目(DY03-05)建设用地面积11878.86平方米,建筑高度约200米,总建筑面积96347.19平方米,地上塔楼为一栋36层办公楼,裙楼为6层商业裙楼,地下室为四层。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DY03-07)建设用地面积13938.31平方米,建筑高度约250米,总建筑面积139245.99平方米,地上塔楼为一栋59层公寓,裙房为5层商业裙房,地下室为四层局部三层。	2024年7月30日-在建	360.89	在建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站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SSG11 标段)罗浮山站、博罗站静态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站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SSG11 标段)罗浮山站、博罗站静态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详见合同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4 日	248.92	已完工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大空港中港项目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会展湾 03-01 地块	本项目包含会展新城 03-01 地块(详见范围图), 景观施工面积约 60,83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356,133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44,875 平方米。地上九栋建筑, 北区 1 栋、2 栋、3 栋为公寓, 7# 栋为接待大厅, 南区 6#、6a 两栋写字楼, 一栋商业展览馆。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236.00	已完工
中建三局集团公司	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CJHFJJX-2 标	江西南昌	余干站站房建筑面积 14926.19m <sup>2</sup> , 地下一层, 地上二层, 站台雨棚投影面积 8100m <sup>2</sup> ; 军山湖站站房面积 7956.18m <sup>2</sup> , 地下一层, 地上二层, 站台雨棚投影面积 8638.2m <sup>2</sup> . 南昌东存车场、南昌东综合维修工区、区间 DK200+353.33 至 DK310+700.0 的生产生活房屋(含区间岗亭、警务区等), 相关配套室外管网工程。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4.50	已完工

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标识工程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835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1296.88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21745.96 平方米。拟建设住宅、配套商业、及地下停车场。  本合同为大区标识工程。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建	201.33	在建
长沙招尚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招商观沙岭花园城标识工程	长沙市	长沙招商观沙岭花园城项目商业建筑面积共计约 18.5 万 m <sup>2</sup> ，地下 2 层、地上 5 层。观沙岭花园城标识工程，包括户外、地库、商业室内标识等。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建	192.03	在建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项目一期 B07-06 等 5 个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新桥东恒安苑 (A325-0227) 即 07-06 地块，用地性质为 R3 宿舍用地，项目占地 6869.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1978.59 平方米  新桥东恒安苑 (A325-0228) 即 07-07 地块，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项目占地 1231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72891.51 平方米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 (A325-0229) 即 07-10 地块，用地性质为 M1 工业厂房用地，项目占地 18769.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27628.06 平方米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 (A325-0230) 即 07-14 地块，用地性质为 M1 工业厂房用地，项目占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建	190.15	在建

			地 27423.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131653.16 平方米 新桥东甘霖苑即 12-02 地块, 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 项目占地 21128.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91627.54 平方米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莞惠项目）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莞惠城际轨道交通 GZH-15 标段项目静态标识工程	莞惠城际轨道	详见合同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建	173.09	在建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1.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30278016001



标段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9.888796万元

中标工期: 16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27

查验码: 44616495359079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4日

## 一、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承包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自愿且发包人、承包人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1. 2.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1. 3.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 2. 承包范围

除本协议书、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承包范围以本合同第四章“承包范围及边界”中的约定为准。

### 3. 工期

3. 1. 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中的进场日期为准）。

3. 2.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9 日（具体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须配合项目完成其他各类验收，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

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合格检验证之日为止。

3.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9 天；（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
3. 4. 承包人除了确保工期外，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关键工序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如有，则关键工序时间节点详见附件，如无此项要求，则无附件）。

#### 4.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除本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零壹分（小写：4710375.01）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小写：420000.00 元），开票税率：9%。

#### 6.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 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6.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 3. 中标通知书；
6. 4.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6. 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 6.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边界、质量及技术要求；
6. 7. 本合同的附件；
6. 8.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材料样板；
6. 9. 发包人、承包人认可的投标文件；
6. 10.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1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6.12.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章《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 7.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9. **合同生效**

- 9.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组成部分均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9.2. 本合同涂改或手写部分应有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以下空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 2021. 6. 6



法定代表人: 周化十

授权代表: 张海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21. 6. 6

##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集团支行  
银行账号: 7550124540251470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十号



## 一、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承包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自愿且发包人、承包人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1. 2.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1. 3.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二期 2 标段用地面积 20172.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6983.54 m<sup>2</sup> 平方米，共有 5 座塔楼，4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41 层，建筑高度 159.15 米；4 栋 C 座为两层研发办公塔楼（底部架空），建筑高度 33.4 米；5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56.4 米；设有三层地下室，埋深约 13.0 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 2. 承包范围

除本协议书、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承包范围以本合同第四章“承包范围及边界”中的约定为准。

### 3. 工期

3. 1. 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中的进场日期为准）。

3. 2. 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具体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须配合项目完成其他各类验收，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

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

安全合格检验证之日为止。

3.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1 天; (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

3. 4. 承包人除了确保工期外, 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 确保关键工序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如有, 则关键工序时间节点详见附件, 如无此项要求, 则无附件)。

#### 4.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除本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伍分, (小写: 2,688,512.95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 220,000.00 元), 开票税率: 9%。

#### 6.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 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6.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 3. 中标通知书;

6. 4.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6. 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 6.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边界、质量及技术要求;

6. 7. 本合同的附件;

6. 8.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材料样板;

6. 9. 发包人、承包人认可的投标文件;

6. 10.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1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6. 12.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章《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7.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合同生效**

9. 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组成部分均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9. 2. 本合同涂改或手写部分应有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9.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以下空白）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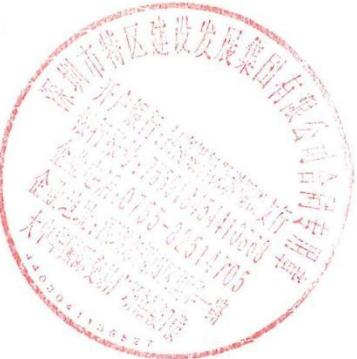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 2021. 6. 4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21. 6. 4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工程类型	标识标牌
施工单位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25日

工程验收内容：

(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标识导视系统、建筑内外标识导视系统、停车场标识导视系统（包括停车场交通设施、车位标识、行车导向指示、机动车交通划线及停车场划线等）、景观标识导视系统、前场法例及规则标识。

(2) 标识标牌安装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p>签名： </p> <p></p> <p>2023年3月27日 (盖章) 0615</p>	<p>签名： </p> <p></p> <p>(盖章) 2023年3月27日</p>

## 2. 株洲站改扩建工程静态标识材料买卖合同

编号: GZF-买卖-株洲站改-2021-0263



# 株洲站改扩建工程 静态标识材料买卖合同



买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1年 2月 6日

## 静态标识材料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GZF-买卖-株洲站改-2021-0263

买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 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株洲  
站改扩建工程 ZZZGSG-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项目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

卖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63850R
-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 (3) 电 话: 0755-84160215
- (4)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 (5) 帐 号: 443066388012015001698
- (6)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品牌、厂商

序号	名称(屏体文字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生产地址
	站名大字							
1	株洲站	罗丹 莫纳	株洲站 5.5 宽 (m) *3.5 高 (m) *0.2 厚 (m), 有 光源, 安装方式: 钢背架	块	6	61374.0 5	368244.3	江西 南昌
	西站房一层							
2	进站口西	罗丹 莫纳	进站口西 18.4 宽 (m) *1 高 (m) *0.09 厚 (m), 有 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1	66795.5 5	66795.55	江西 南昌



序号	名称(屏体文字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生产地址
3	进站口西	罗丹 莫纳	进站口西 2.8 宽(m)*0.6 高(m)*0.09 厚(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2	6098.42	12196.84	江西 南昌
4	售票处西	罗丹 莫纳	售票处西 3.9 宽(m)*0.7 高(m)*0.09 厚(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2	9911.09	19822.18	江西 南昌
5	行李托运提取	罗丹 莫纳	行李托运提取 3.9 宽(m)*0.7 高(m)*0.09 厚(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2	9911.09	19822.18	江西 南昌
6	出口	罗丹 莫纳	出口 3.9 宽(m)*0.6 高(m)*0.03 厚(m), 无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1	2146.14	2146.14	江西 南昌
7	自动售票	罗丹 莫纳	自动售票 3 宽(m)*0.6 高(m)*0.03 厚(m), 无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1	1651.72	1651.72	江西 南昌
8	临时身份证办理	罗丹 莫纳	临时身份证办理 1.2 宽(m)*0.4 高(m)*0.03 厚(m), 无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1	440.61	440.61	江西 南昌
9	自助售取票流程	罗丹 莫纳	自助售取票流程 3 宽(m)*0.4 高(m)*0.03 厚(m), 无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1	1101.15	1101.15	江西 南昌
10	饮用水	罗丹 莫纳	饮用水 2.4 宽(m)*0.6 高(m)*0.09 厚(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1	5227.32	5227.32	江西 南昌

序号	名称(屏体文字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生产地址
178	B1 层停车场 引导标识	罗丹 莫纳	B1 层停车场引导 标识 2.4 宽(m) *0.3 高(m)*0.165 厚 (m) , 有光源, 安装方式: 吊挂	块	19	2614.83	49681.77	江西 南昌
179	B2 层停车场 引导标识	罗丹 莫纳	B2 层停车场引导 标识 2.4 宽(m) *0.3 高(m)*0.165 厚 (m) , 有光源, 安装方式: 吊挂	块	17	2614.83	44452.11	江西 南昌
180	B1 层停车场 柱面标识	罗丹 莫纳	B1 层停车场柱面 标识 0.8 宽(m) *1.8 高 (m)*0.02 厚 (m) , 无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150	458.55	68782.5	江西 南昌
181	B2 层停车场 柱面标识	罗丹 莫纳	B2 层停车场柱面 标识 0.8 宽(m) *1.8 高 (m)*0.02 厚 (m) , 无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120	458.55	55026	江西 南昌
182	禁止通行	罗丹 莫纳	禁止通行 3 宽 (m) *0.6 高 (m) *0.09 厚 (m) , 有 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1	1655.98	1655.98	江西 南昌
合计							3827695.25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额为 440354.32 元。增值税税额=不含税总价*税率, 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1+税率)。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含增值税合同总额(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柒仟陆佰玖拾伍元贰角伍分(小写): ￥3827695.25 元。								

1.2 质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按照 GB/T16903.1-2008 、 GB/T15566.3-2007 、 GB/T20501.2-2013 、  
 GB/T15566.1-2007 、 GB/T2893.1-2013 、 GB/T10001.1-2012 、【2017】《铁路旅客车站导向  
 标志系统设计指南》、《关于加强高铁车站站台站名标识的通知》运营客管函【2013】456  
 号、《关于在高站台增设警示标志的通知》运营客管函、运营客管电【2014】1034 号:《关  
 于重新确定动车组车厢地面标识的通知》、运营客管电【2014】2477 号:《关于在高站台增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8，电子邮箱为：2881758736@qq.com。

12.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送货清单、往来凭证等交易手续文件中载明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5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外，其他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 WGS-买卖-株洲站改-2022-0642



## 株洲站改扩建工程

### 静态标识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 静态标识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WGS-买卖-株洲站改-2022-0642

买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株洲站改扩建工程 ZZZGSG-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项目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卖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63850R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3) 电话: 0755-84160215

(4)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5) 帐号: 4430663880120150016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标识内容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备注
			宽 (m)	高 (m)	厚 (m)					
1	静态标识	进站口温馨提示	1.40	0.80	0.002	块	2	1400.00	2800.00	罗丹莫纳
2	静态标识	进站口温馨提示	1.00	0.45	0.002	块	2	550.00	1100.00	罗丹莫纳
3	静态标识	第一候车室	3.00	1.00	0.030	块	6	3700.00	22200.00	罗丹莫纳
4	静态标识	城际列车由此进站	4.00	2.00	0.030	块	6	1000.00	6000.00	罗丹莫纳
5	静态标识	旅客止步	0.77	0.32	0.002	块	2	300.00	600.00	罗丹莫纳
6	静态标识	城际列车由此进站	2.00	0.50	0.001	块	2	1200.00	2400.00	罗丹莫纳
7	静态标识	分流指示	1.10	0.80	0.001	块	20	200.00	4000.00	罗丹莫纳

95	静态标识	一站台出站口	1.25	0.97	0.050	块	12	300.00	3600.00	罗丹莫纳
96	静态标识	改装 8 站台车厢号	/	/	/	块	3	460.00	1380.00	罗丹莫纳
97	静态标识	出站口 2	4.72	2.11	0.001	块	1	4500.00	4500.00	罗丹莫纳
98	静态标识	城市快捷酒店灯箱	/	/	/	块	1	600.00	600.00	罗丹莫纳
99	静态标识	城际候车室	/	/	/	块	3	1300.00	3900.00	罗丹莫纳
100	防滑垫	城际进站通道 防滑垫	1.80	15.00	0.005	块	19	580.00	11020.00	罗丹莫纳
合计									441680.00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额为 57418.4 元。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零玖拾捌元肆角（小写）：¥499098.4 元。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499098.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零玖拾捌元肆角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416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 57418.4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肆佰壹拾捌元肆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整机安装费、调试费、报验取证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3 设备的主要零部件配置详见《设备主要零部件配置表》；随机配件、工具详见《随机配件、工具清单》。

1.4 设备的主要技术规范标准参照：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903.1-2008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标志用图形符号；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T15566.3-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T20501.2-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5566.1-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893.1-201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0001.1-2012（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1.4.7 铁道部颁布标准 【2017】《铁路旅客车站导向标志系统设计指南》；

1. 4. 8 《关于加强高铁车站站台站名标识的通知》运营客管函【2013】456号；  
1. 4. 9 《关于在高站台增设警示标志的通知》运营客管函；  
1. 4. 10 运营客管电【2014】1034号：《关于重新确定动车组车厢地面标识的通知》；  
1. 4. 11 运营客管电【2014】2477号：《关于在高站台增设警示标志的通知》；  
1. 4. 12 根据相关施工图纸；  
1. 5 设备制造商：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江西南昌。

本合同中的设备不得交由第三方制造完成。

## 第二条 包装及运输

### 2. 1 设备包装

2. 1.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包装设备，使设备及配件便于装卸、运输，以防受到损坏。

2. 1. 2 若乙方需回收设备包装，由此产生的保管、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1. 3 包装标记和包件内外随包文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 2. 2 设备运输

2. 2. 1 乙方负责将所供设备直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所发生的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 2. 2 设备在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设备的毁损、灭失等其他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2. 2. 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后，卸车由乙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相应的协助。

2. 2. 4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质量检验和测试的成果资料以及构成设备的主要材料、部件的质量保证书等。

2. 2. 5 每台设备的随机备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随主机一起交货。

## 第三条 交货及安装

3. 1 设备需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运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甲方收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张启帆 13576979845（手签样本：），乙方交验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孟亚英 15580001668（手签样本：）。

3. 2 设备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取得国家相关设备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和使用许可证。

3. 2 交货、安装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四条 验收

4. 1 乙方派工作人员赴甲方指定交货安装地点，负责拼装、调试、试验，进行验收、交接，其中关键性试验需有甲方相关人员参加。

4. 2 甲乙双方进行实物验收，设备配置、随机备件及工具、资料与本合同和发货单规格、型号、数量一致，且无破损，双方认可签字后视为实物验收合格。

4. 3 乙方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物流方单据签收由乙方自行签认，不作为验收依据。

4. 4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4. 5 设备经调试正常运行、各项试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双方签署技术性能验收报告单即视为技术性能验收合格。



买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卖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静态标识材料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WGS-补充-株洲站改-2024-0799)

甲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GZF-买卖-株洲站改-2021-0263”的《静态标识材料买卖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了编号为“GZF-买卖-株洲站改-2021-0263”的《静态标识材料买卖合同》, 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与工地实际需要情况, 经双方协商, 现就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 1、补充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合价(不含税)
	站名大字					
1	株洲站	5.230 宽 (m) *4.5 高 (m) *0.2 厚 (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钢背架	套	3	54313.32	162939.96
	东站房一层					
2	无障碍电梯	1.5 宽 (m) *0.4 高 (m) *0.1 厚 (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镶嵌式	套	2	1460.91	2921.82
3	站内引导	站内引导 4.2 宽 (m) *0.8 高 (m) *0.2 厚 (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吊装	块	2	5441.63	10883.25
	东站房二层					
4	广铁 U 彩	2.9 宽 (m) *0.65 高 (m) *0.03 厚 (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套	1	9580.18	9580.18
5	广铁 U 彩	4.88 宽 (m) *0.8 高 (m) *0.03 厚 (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1	21256.92	21256.92
6	旅客止步	4.36 宽 (m) *1.1 高 (m) *0.1 厚 (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贴附式	块	2	16024.81	32049.61
7	临时身份证办理	1.42 宽 (m) *0.55 高 (m) *0.1 厚 (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镶嵌式	块	1	2537.9	2537.9
8	公安	3.03 宽 (m) *0.55 高 (m) *0.1 厚 (m) 有光源	块	1	4332.31	4332.31

	西站房二层					
39	无障碍电梯	无障碍电梯 1.5 宽 (m) *0.4 高 (m) *0.1 厚 (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镶嵌式	块	5	1460.91	7304.56
	西站房出站层					
40	出站口	A: 出站口西 B: 出站口西 12.78 宽 (m) *2.54 高 (m) *0.2 厚 (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动静结合	块	1	82168.85	82168.85
41	无障碍电梯	无障碍电梯 1.5 宽 (m) *0.4 高 (m) *0.1 厚 (m), 有光源, 安装方式: 镶嵌式	块	3	1460.91	4382.73
42	补票须知	增加 55 寸 LED 电子屏	块	1	5176.99	5176.99
43	出站信息服务	增加 55 寸 LED 电子屏	块	3	5176.99	15530.97
44	不含税合计					1015807.79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额为 132055.01 元。增值税税额=不含税总价*税率, 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1+税率)。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含增值税补充协议总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圆捌角人民币(小写): ￥1147862.80 元。						

2、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项目之外, 其它条款项目仍按原合同执行。

3、本附件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以上附件内容双方约定为统一打印版本, 任何一方改动之内容一律无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法定代表人: 周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3. 三亚海棠湾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副本



合同编号: SY-HT(GC)-2024-13



## 建设工程供货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发包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1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亚海棠湾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工程概况：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项目北至河道及绿化带，南至藤桥路，西至龙海路，东至规划路，共包含3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04#地块），总用地面积1334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61068.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9345.4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71723.53平方米，项目共规划16栋多层（7-8层），19栋小高层（10-11层）及商业配套组成，地下室一层。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标识标牌（含深化设计）制作、成品供应、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修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合同清单及发包人招标文件为准。

###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售后服务等。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总工期：35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开工指令所述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包含备料加工期。本工程工期要求与总包施工同步，乙方应当响应甲方对工期的调整。

###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确保消防部门等各监督、检查、验收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100%）。

2、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交付业主之日起计，如发包人交付业主时间超过竣工验收后十二个月，则自竣工验收后十二个月起计。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罚履约保证金中的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合同总价肆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元壹角叁分（人民币）¥：4483510.13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4113312.05元，增值税税额¥：

370198.08 元, 税率 【9】% , 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 应在不含税造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政府最新税率重新核算并调整合同约定增值税额。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如有）
- 5、招标文件及补充（如有）
-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图纸
- 11、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自然人）或盖章（法人）。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 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承包人必须开具发包人代付代缴费用及所有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如有）的全额发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双方签字且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通知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 均应以面呈、挂号信或邮政快递 EMS 或快递公司代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对方下列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若怠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 变更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 承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  
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致: 发包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  
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德中  
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72013

联系电话: 15323796019

联系电话: 13940029584

传真号码: 0755-84160215

收件人: 章阿慧

收件人: 谢玉凤

若以面呈的方式, 以本合同约定的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若以挂号信、邮  
政快递 EMS 邮寄的方式, 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 无需以公证方式证明)第

3 日将被视为已送达；若由快递公司代为送达，则以各方的收件部门（如门卫、前台、办公室等）签收视为已送达。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各方签章如下: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张焱  
4602300240442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周华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德中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4 层



RODEN & MONA  
羅丹·莫納

视觉·环境·美

4. 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7 标）项目经理部广告设计制作安装



编号：

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7 标）项目经理部  
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5日

---

## 静态标识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因站房静态标识安装需要，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安装相关导向标识。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等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设计制作安装的内容

详见附件《静态标识设计制作安装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 第二条 规格及样式

乙方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从经济、适用、美观、宣传效果等方面对样式、版式等向甲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最终确定规格、样式和版式。乙方承诺最终采用的样式和相关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该责任和义务不因甲方指定样式而免除。

###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发票

4.1 合同暂定总金额价税合计人民币：4286199.04 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零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932292.70 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柒角），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税费 353906.34 元（大写：叁拾伍万叁仟玖佰零陆元叁角肆分）。

清单中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要求制作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中执行；清单中所列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含原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增值税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否则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支付时间：经由乙方施工安装完成验收后即行结算全部款项，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结算清单，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双方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

---

甲方提供专用广告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以便甲方能在法定时间完成抵扣认证。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4.4 款项支付：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收方结算，按月支付给乙方结算价款的 80%，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结算价款至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封帐协议签订后支付至总结算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建设单位归还质保金后，扣除甲方代付的费用，三个月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4.5 进场安全风险抵押金：5 万元。过程安全风险抵押金：3 %。

4.6 农民工进场需提供农民工个人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每月按照要求提供农民工考勤，花名册，工资表，每月农民工工资总额不低于每次工程付款金额的 30%。

第五条 标的物的运输及交付交付时间：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下达静态标识的设计制作安装计划，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制作并安装完毕。

5.1 交付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位于 指定的安装场所。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标的物在安装完毕交付前，其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试验检测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均含在单价中，若乙方不能按甲方或业主要求完成试验检测工作，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直接从当期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全部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 第八条 补充条款

8.1、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设计图纸以及本发包人的技术要求等的规定和要求，材料在采购前其品牌及质量和样品经甲方工程师及业主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得因此调整。

8.2、乙方须根据施工生产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检员、物资管理员、工程技术员、工经人员、试验员、资料员、专职电工等），如配备不足，由甲方招聘相关人员，费用从劳务队伍结算中扣除。

8.3、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检验资料完整齐全，完工后，乙方必须交付甲方完整且符合交验要求的竣工资料，若不能满足交验要求，甲方有权按乙方结算金额的2%从乙方结算金额中扣除。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  
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416021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63850R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账号: 443066388012015001698



附件一

塘厦站静态标识清单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序 号	屏体编号	安 装 位 置	安 装 方 式	是 否	屏 体 文 字 内 容	屏 体 尺 寸	数 量	颜色			单 价	合 价	
号			式	用 电		宽 (m)	高 (m)						
A、站房区域													
一、静态标识站房													
1	ZF-01-XQ	站房外立面	镶嵌式	是	←(图标)售票处 (图标)进站口 (图标) 进站口	34.20	1.20	1	蓝	m2	41.04	2031.19	83360.15
2	ZF-02-XQ	站房外立面	镶嵌式	是	(图标) 售票处	13.90	1.20	1	蓝	m2	16.68	2031.19	33880.29
3	ZF-03-XQ	售票厅	镶嵌式	是	(图标) 自动售票	5.00	0.60	1	蓝	m2	3.00	2031.19	6093.58
4	ZF-04-XQ	进站厅	镶嵌式	是	(图标) 卫生间	2.00	0.60	1	灰	m2	1.20	2031.19	2437.43
5	ZF-05/06/ 07-TF	站房	贴附式	否	男卫、女卫、第三 卫生间图标	0.30	0.30	3	灰	m2	0.27	1489.54	402.18
6	ZF-10-XQ	候车厅	镶嵌式	是	(图标) 卫生间	2.20	0.60	1	灰	m2	1.32	2031.19	2681.17
7	ZF-11-XQ	候车厅	镶嵌式	是	(图标) 母婴候车 室	1.00	0.60	1	灰	m2	0.60	2031.19	1218.72
8	ZF-12/13/ 14-TF	站房	贴附式	否	男卫、女卫、第三 卫生间图标	0.30	0.30	3	灰	m2	0.27	1489.54	402.18
9	ZF-15/16- XQ	候车厅	镶嵌式	是	(图标) 无障碍电 梯	1.28	0.60	1	灰	m2	0.77	2031.19	1564.02
10	ZF-19-XQ	候车厅	镶嵌式	是	(图标) 饮用水	2.00	0.60	1	灰	m2	1.20	2031.19	2437.43
11	ZF-20/21/ 22-TF	站房	贴附式	否	男卫、女卫、第三 卫生间图标	0.30	0.30	3	灰	m2	0.27	1489.54	402.18
12	ZF-23-XQ	站房	镶嵌式	是	(图标) 母婴室	1.00	0.60	1	灰	m2	0.60	2031.19	1218.72
13	ZF-24-XQ	站房	镶嵌式	是	(图标) 卫生间	2.20	0.60	1	灰	m2	1.32	2031.19	2681.17
14	ZF-26-XQ	候车厅	镶嵌式	是	(图标) 无障碍电 梯	1.28	0.60	1	灰	m2	0.77	2031.19	1564.02
15	ZF-27-XQ	站房外立面	镶嵌式	是	(图标)进站口 (图标)进站口 (图	34.20	1.20	1	蓝	m2	41.04	2031.19	83360.15

71	JZTL-TF	禁止吸烟	14	0.60	0.20	0.002	否	贴附	m2	1.68	2542.75	4271.82
72	QWTW-TF	请勿躺卧	5	0.60	0.20	0.002	否	贴附	m2	0.60	2542.75	1525.65
73	RTBG-TF	儿童标高线	3	0.20	0.60	0.010	否	贴附	m2	0.36	2542.75	915.39
74	DXHD-TF	当心滑倒	10	0.60	0.20	0.002	否	贴附	m2	1.20	2542.75	3051.30
75	FYYS-TF	非饮用水	28	0.12	0.06	0.002	否	贴附	m2	0.20	2542.75	512.62
76	QWNR-TF	请勿乱扔废弃物	16	0.60	0.20	0.002	否	贴附	m2	1.92	2542.75	4882.08
77	DXTS-TF	当心烫伤	1	0.60	0.20	0.002	否	贴附	m2	0.12	2542.75	305.13
78	FTXZ-TF	乘梯须知(扶梯)	4	0.60	0.45	0.001	否	贴附	m2	1.08	2542.75	2746.17
79	ZTXZ-TF	乘梯须知(直梯)	8	0.60	0.45	0.001	否	贴附	m2	2.16	2542.75	5492.34
80	ZWFH-TF	请站稳扶好	4	0.80	0.30	0.001	否	贴附	m2	0.96	2542.75	2441.04
81	JZTL-TF	禁止停留	4	2.00	0.12	0.001	否	贴附	m2	0.96	2542.75	2441.04
82	JJTZ-TF	紧急停止按钮	4	0.40	0.09	0.001	否	贴附	m2	0.14	2542.75	366.16
83	DXPT-TF	当心碰头	4	0.30	0.40	0.010	否	贴附	m2	0.48	2542.75	1220.52
84	XXTJ-TF	小心台阶	12	2.00	0.12	0.001	否	贴附	m2	2.88	2542.75	7323.13
不含税合计									元			1145743.22
税金									元	9%		103116.89
价税合计									元			1248860.10



### 博罗北站静态标识清单

编 码		名 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综合单价	合 价
	1	静态标识		元			
1	01B001	进站口	1. 规格: 10.5*0.9m 2 数量: 1 个 3 类型: 单面灯箱 4 安装方式: 镶嵌 5 有无光源: 有光源	m2	9.45	3280.00	30996.00
2	01B001	高铁快运定位标识	1. 规格: 1.5*0.6m 2 数量: 1 个 3 类型: 单面灯箱 4 安装方式: 镶嵌 5 有无光源: 有光源	m2	0.9	3280.00	2952.00
3	01B001	售票处	1. 规格: 6.3*0.9m 2 数量: 1 个 3 类型: 单面灯箱 4 安装方式: 镶嵌 5 有无光源: 有光源	m2	5.67	3280.00	18597.60
4	01B001	公安值班室	1. 规格: 1*0.6m 2 数量: 1 个 3 类型: 单面灯箱 4 安装方式: 镶嵌 5 有无光源: 有光源	m2	0.6	3280.00	1968.00
5	01B001	饮用水	1. 规格: 2.2*0.6m 2 数量: 1 个 3 类型: 单面灯箱 4 安装方式: 镶嵌 5 有无光源: 有光源	m2	1.32	3280.00	4329.60
6	01B001	母婴室	1. 规格: 1*0.6m 2 数量: 1 个 3 类型: 单面灯箱 4 安装方式: 镶嵌 5 有无光源: 有光源	m2	0.6	3280.00	1968.00

3	01B001	北	1. 规格: 4.114*2.8m 2 数量: 1 个 3 安装方式: 贴附	m2	11.5192	3280.00	37782.98
4	01B001	站	1. 规格: 3.976*2.8m 2 数量: 1 个 3 安装方式: 贴附	m2	11.1328	3280.00	36515.58
不含税合计				元			879909.72
税金				元	9%		79191.87
价税合计				元			959101.59

甲方:



乙方:



5.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琶洲支线 PZH-1 标四工区项目静态标识工程

合同编号: ZTBJ-PZHBS-202505150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  
琶洲支线 PZH-1 标四工区项目  
静态标识工程

买卖合同

买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琶洲支线项目)

卖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告知书

致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将通过法大大网站进行线上签约并加盖公司电子签章。除我公司明确授权外，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项目印章不再用于与贵方签订任何经济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承诺、担保、确认等。2022 年 5 月 1 日后项目部印章加盖的经济性文件不具有合法性，不产生合同效力，我公司不予认可，对相应文件不承担任何履行义务。请贵方特别关注，合同文件订立、修改、确认均应当通过法大大网站线上进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途径或方法，由贵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和风险。本告知书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为送达之日，视为贵方已知悉上述内容及风险，予以接受并执行。

特此告知。

2025 年 5 月 15 日

## 买卖合同

(一般货物)



买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琶洲支线项目)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静态标识	单立柱-发光(地面一层)	m <sup>2</sup>	22	3258.41	71684.96	3682	81004		
2	静态标识	吊挂-发光(地面一层)	m <sup>2</sup>	23	2522.12	58008.85	2850	65550		
3	静态标识	镶嵌-发光(地面一层)	m <sup>2</sup>	2	1403.54	2807.08	1586	3172		
4	静态标识	贴附-(1)(地面一层)	m <sup>2</sup>	6	869.03	5214.16	982	5892		
5	静态标识	吊挂-发光(地下一层)	m <sup>2</sup>	83	2522.12	209336.28	2850	236550		
6	静态标识	镶嵌-发光(地下一层)	m <sup>2</sup>	35	1403.54	49123.89	1586	55510		

小计				3236430.15		3657166	
增值税税率为 <u>13</u> %, 增值税额: <u>420735.85</u> 元。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u>叁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u> (小写): <u>3657166.00</u> 元。							

1. 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详见第一条材料清单。

1. 2 质量, 按下列第1. 2. 3项执行:

1. 2. 1 按照  /  标准执行。

1. 2. 2 按样本, 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 2.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 具体为:   

## 二、标识分类技术要求

### 1、吊挂式标识

1) 标识外框采用 6061 型铝合金型材, 表面采用黑色闪银高温氟碳烤漆, 中框采用 6061 型铝合金型材, 表面采用黑色闪银高温氟碳烤漆;

2) 标识内部支撑件采用 30×30×2mm 镀锌方钢, 方钢表面采用黑色闪银高温氟碳烤漆;

3) 标识面板采用 3mm 铝板黑色闪银高温氟碳烤漆, 发光部分雕刻镂空处理;

4) 标识表面图幅采用 3M3630 系列聚乙烯贴膜, 颜色保持室内 5 年以上不变色;

5) 标识信息部分采用 5mm 乳白色透光 PC 板; PC 板固定方式采用 3×5 铝植钉与玻璃胶双重固定方式固定;

6) 标识光源采用户外防水白色 LED 模组; LED 模组固定方式玻璃胶固定方式固定; 标识信息部分在其发光范围内要求均匀发光;

7) 标识上方安装吊杆外套采用  $\Phi 32 \times 2.5\text{mm}$  镀锌钢管, 套管表面采用环氧富锌漆处理; 套管内部采用  $\Phi 6\text{mm}$  安全钢丝单独固定于顶部混凝土层;

8) 标识信息部分在其发光范围内要求均匀发光;

9) 铝板与框架结构交接处应考虑预留空间间隙, 以避免铝板受热膨胀现象影响结构的稳定性;

10) 制作时灯箱吊杆电源线的预留长度为 2.5m;

11) 标识内安装变压器, 功率为: AC220V 300W;

标识安装所采用的角钢、螺栓、吊杆等连接件需做防锈防腐处理, 吊挂接点牢固, 安装横保持水平, 竖保持垂直水平无歪斜, 扭转现象。

### 2、镶嵌式箱体标识

1) 标识内框和上下外框架采用 6061 型铝型材, 铝型材表面高温氟碳烤漆;

2) 标识面板采用 3mm 铝板黑色闪银高温氟碳烤漆, 发光部分雕刻处理;

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可对甲方合理收费。

####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6.1 单价：详见第一条材料清单；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657166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236430.1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 420735.85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零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调整方式为：\_\_\_\_/\_\_\_\_。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成本、运输、装卸、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约定内容均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价格波动、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运输问题、政策问题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已进行了合理报价，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6.2 上月 21 日至本月的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 25 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6.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 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 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 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广东省广东省番禺区东环街道兴学路 82 号。

联系人: 赵景超。

联系电话: 18628439685。

电子邮箱: 1005319847@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联系人: 谢杉。

联系电话: 13620939719。

电子邮箱: 2881758736@qq.com。

13.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补充协议。

13.4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 附件一、合同基本信息表

#### 二、廉洁工程共建责任书

买方: (盖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943 室(集群注册)

项目人员:



电话: 010-6272065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054202B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远大支行

卖方: (盖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41602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63850R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11001086000059123456

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5日

附件一

合同基本信息表		
1	合同编号	ZTBJ-PZHBS-2025051501
2	合同名称	静态标识买卖合同
3	合同类别	买卖合同(一般货物)
4	合同金额 (含税)	3657166.00
5	税率	0.13
6	税票种类	专用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73143.32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0
9	预付款金额	0
10	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0.85
11	是否约定扣款	否
12	质量保证金	182858.3
13	收款方账户名称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14	收款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15	收款方银行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16	签订日期	2025/5/15
	甲方(盖章):	乙方:
注: 1. 表内信息与合同正文保持一致; 2. 如按合同约定, 表内信息有变化时需重新签订本表。		



## 6. 深圳太子湾泓玺大厦【DY0304】-销售-太子湾 DY03-04/05/07 项目标识工程公开招标采购方案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 G1100000175182832001001

标段名称 : 深圳太子湾泓玺大厦【DY0304】-销售-太子湾DY03-04/05/07项目标识工程公开招标采购方案

招标单位 :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价 (含税) : 3608866.89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4-06-19 10:4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 /

招标单位 (盖章) :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 /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 /

日期 : 2024-07-23

验证码 : 6965921296829061

查验网址 : <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

SZH-TZWDY0304.001-sg.03-0008

##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4 项目商业及地库标识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1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DY03-04项目商业及地库标识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4项目商业及地库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泓玺大厦项目（DY03-04）建设用地面积14111.1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200 米，总建筑面积100068.28 平方米，地上塔楼为一栋50 层公寓，裙楼为7 层商业裙楼，地下室为四层。泓玺大厦项目北侧紧邻2 号线蛇口港地铁站，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太子湾大道。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DY03-04商业一层至七层室内公共区域标识、地下一层至地下四层室内及车库标识、LED屏（仅做LED屏包框，屏幕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广告位(含首次画面上画)；DY03-04项目户外导视标识、幕墙LOGO标识、裙楼外立面广告位(制作框架+首次上画+城管报建) 及商业首层和公寓园林标识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上述范围内标识系统的深化图纸（含标识的信息深化设计及核对，发光标识的电气深化），深化设计确认后所有标识、标牌均需制作1:1等大KT板在现场对应位置临时安装，色板打样送样（标识的样板制作需达到甲方及设计效果要求），上述确认工作后的制作加工，供货安装及安装过程中所有发光标识的电气工程中的基础以及布管布线都属于本

次招标范围。与智能化车位引导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接口预留，标识系统后期调试与移交培训等都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名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733534.88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捌角捌分），增值税：65998.14元（大写：陆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99533.02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零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3日；竣工日期：2024年 11月 28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08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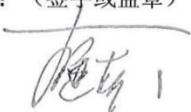
##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图纸目录
- 附件10：合同清单
- 附件1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合同编号：

SZH-TZWDY0305.002-sg.03-0007

##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5 项目商业及地库标识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1月 8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DY03-05项目商业及地库标识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5项目商业及地库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望海大厦项目（DY03-05）建设用地面积11878.86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200 米，总建筑面积96347.19 平方米，地上塔楼为一栋36 层办公楼，裙楼为6 层商业裙楼，地下室为四层。望海大厦项目北侧紧邻2 号线蛇口港地铁站，南侧为望海路，东侧为源海路，西侧为泓玺大厦。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DY03-05商业一层至七层室内公共区域标识（不含DY03-05项目七层）、地下一层至地下四层（不含DY03-05项目地下四层）室内及车库标识、LED屏（仅做LED屏包框，屏幕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广告位(制作框架+首次上画)；DY03-05项目户外导视标识、幕墙LOGO标识、裙楼外立面广告位(制作框架+首次上画+城管报建)及商业首层和公寓园林标识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上述范围内标识系统的深化图纸（含标识的信息深化设计及核对，发光标识的电气深化），深化设计确认后所有标识、标牌均需制作1:1等大KT板在现场对应位置临时安装，色板打样送样（标识的样板制作需达到甲方及设计效果要求），上述确认工作后的制作加工，供货安装及安装过

程中所有发光标识的电气工程中的基础以及布管布线都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与智能化车位引导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接口预留，标识系统后期调试与移交培训等都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 2.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031322.97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玖角柒分），增值税：92819.07元（大写：玖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零柒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124142.04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贰元零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3日；竣工日期：2024年 11月 28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08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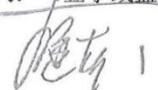
##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图纸目录
- 附件10：合同清单
- 附件1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合同编号: SZH-sztzw0307.001-sg.03-0012

##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7 项目商业、公寓、地库及园林标  
识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08 月 06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DY03-07项目商业、公寓、地库及园林标识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7项目商业、公寓、地库及园林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DY03-07）建设用地面积13938.31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250 米，总建筑面积139245.99 平方米，地上塔楼为一栋59 层公寓，裙房为5层商业裙房，地下室为四层局部三层。地铁12号线隧道下穿本项目南侧负三层地下室区域，项目北侧临望海路，南侧临汇海路，西侧临太子湾大道，东侧临居海路。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商业负二层至5层室内公共区域标识(包括总平面索引图、广告机、电梯厅楼层指引、电梯厅楼层号、安全疏散指示楼层号、洗手间门牌、吊牌、洗手间指示卫生间内部指示、消防疏散指示等)，商业及展示橱窗广告位(含首次画面上画)，公寓公区室内标识(包含电梯厅楼层号、房号指引、公告栏、接待标识、电梯编号、消防疏散指示、安全疏散楼层号、设备间门牌号及特殊要求标识等)，地库标识(包括：商业部分：商业入口标识、入口限高牌、坡道指示、柱面标识、商业入口标识、吊牌(车位显示屏及无车位显示屏)电梯厅吊牌、地面标识等；公寓部分：住宅入口标识、住宅入口限高牌、住宅坡道指引、柱面标识、防撞标识牌、吊牌(车位显示屏

及无车位显示屏)、电梯厅品牌、地面标识等)、LED 屏(仅做 LED 屏包框, 屏幕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以及DY03-07项目户外导视标识、幕墙LOGO标识及公寓园林标识等,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上述范围内标识系统的深化图纸(含标识的信息深化设计及核对, 发光标识的电气深化), 深化设计确认后所有标识、标牌均需制作1:1等大KT板在现场对应位置临时安装, 色板打样送样(标识的样板制作需达到甲方及设计效果要求), 上述确认工作后的制作加工, 供货安装及安装过程中所有发光标识的电气工程中的基础以及布管布线都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与智能化车位引导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接口预留, 标识系统后期调试与移交培训等都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 2.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 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 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 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 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下发施工图之后, 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 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 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 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 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 下同): 1546029.2元(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陆仟零贰拾玖元贰角), 增值税: 139142.63元(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贰)

元陆角叁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685171.83元（大写：壹佰陆拾捌元伍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叁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总工期9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图纸目录
- 附件10：合同清单
- 附件1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乐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7.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站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SSG11 标段)罗浮山站、博罗站静态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编号: 广汕铁路 11 标 (专) —010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站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GSSG11 标段)罗浮山站、博罗站静态标识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作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  
站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SSG11 标段)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低碳总部园 A5 号楼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9 日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作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站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SSG11标段)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63850R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华

####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344559198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11月29日

####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2]020064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1月10日

#### 1.4 乙方为: 一般 纳税人。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站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SSG11标段)罗浮山站、博罗站静态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2.2 作业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2.3 专业分包内容: 本合同中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为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书、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博罗站、罗浮山站静态标识设计图纸及说明书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静态标识工程、附件、备品备件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施工、管线开槽修复等;包含所有主材费、辅材费、人工费、运输费以及系统调试等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静态标识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罗浮山站、博罗山站静态标识工程验收及移交、维修、售后服务等;

包括工程范围内提供深化设计、隐蔽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的编辑整理、项目用地范围内需提供服务的项目及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和保管等;包括乙供材料实验检验及其费用承担。

包括设备调试及其费用。

包括场内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组织、工序、进度、质量、安全的配合、协调；

包含上述内容的全部达到符合国家及地区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甲方要求，具备运行使用条件，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控制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0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丁猜，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陈军，身份证号：362502197605130218，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489188.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416688.2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72500.65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元陆角伍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单价按《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按《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事  
的  
达  
区

附件七：《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八：《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九：《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十：《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十一：《违约责任书面通知书》；  
附件十二：《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三：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

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63850R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400004012





附件一：

工程项目名称：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站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SG11 标段）罗浮山站、博罗站静态标识专业分包工程

罗浮山站静态标识工程量清单

编码	工程计价细目	单位	不含税单价	暂定工程量	暂定合价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静态标识								
	站房层								
1	静态标识 (LED 光源：有安装方式：单面贴附 规格：详见图纸)	m <sup>2</sup>	3009.70	103.56	311684.53	单价包含所有费用	按设计图示施工,以现场完成实际合格数量计算	材料购买、制作、运输、钢材除锈、焊接、定位、安装调试、涂刷防锈漆、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等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LED 光源: 有安装方式: 单面贴附 规格: 详见图纸)	
2	静态标识 (LED 光源：有安装方式：三角灯箱，吊挂或悬挑 规格：详见图纸)	m <sup>2</sup>	3203.88	7.14	22875.70	单价包含所有费用	按设计图示施工,以现场完成实际合格数量计算	材料购买、制作、运输、钢材除锈、焊接、定位、安装调试、涂刷防锈漆、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等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LED 光源: 有安装方式: 三角灯箱，吊挂或悬挑 规格: 详见图纸)	
3	静态标识 (LED 光源：有安装方式：落地 规格：详见图纸)	m <sup>2</sup>	3203.88	17.51	56099.94	单价包含所有费用	按设计图示施工,以现场完成实际合格数量计算	材料购买、制作、运输、钢材除锈、焊接、定位、安装调试、涂刷防锈漆、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等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LED 光源: 有安装方式: 落地 规格: 详见图纸)	
4	静态标识 (LED 光源：无 安装方式：单面贴附，铝板丝印 规格：详见图纸)	m <sup>2</sup>	1650.48	20.48	33801.83	单价包含所有费用	按设计图示施工,以现场完成实际合格数量计算	材料购买、制作、运输、钢材除锈、焊接、定位、安装调试、涂刷防锈漆、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等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LED 光源: 无 安装方式: 单面贴附，铝板丝印 规格: 详见图纸)	

3	静态标识(LED光源: 无 安装方式:单面贴 附, 铝板丝印 规格: 详见图纸)	m2	1650.48	9.53	15729.07	单价包含所有 费用	按设计图示施工,以现场完 成实际合格数量计算	材料购买、制作、运输、钢材除锈、 焊接、定位、安装调试、涂刷防锈漆、 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等完成此项工作 的全部工作内容(LED光源:无 安装方 式:单面贴附, 铝板丝印 规格: 详见 图纸)
4	站名大字	个	40630.95	3	121892.85	单价包含所有 费用	按设计图示施工,以现场完 成实际合格数量计算	材料购买、制作、运输、钢材除锈、 焊接、定位、安装调试、涂刷防锈漆、 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等完成此项工作 的全部工作内容(规格: 详见图纸)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2416688.27			
	增值税			3%	72500.65			
	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2489188.92			

说明：1、场间垃圾清理、文明施工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计价依据：《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的通知》（鲁建发〔2014〕2号）。

3、材料卸车，转运（二次转运）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本工程所有图纸说明及暗示的管线开槽、修复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开槽及修补按甲方交底施工，达到验收标准方可；

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暂定工程量，既不作为计量结算的依据，也不作为综合单价考虑的依据。

乙方

## 8. 大空港中港项目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0000-20GCCMSK0271-1

标段名称: 大空港会展湾中港项目标识制作与安装工程公开招标采购方案

招标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59988.38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0-04-01 14:34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

招标单位 (盖章):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

日期: 2020-07-03

查验码: 3008854178848109

查验网址: <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 szyqxbgs. 1100611052. 0301dk-sg-012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大空港中港项目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会展湾 03-01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空港中港项目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会展湾 03-01 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特征：**本项目包含会展新城 03-01 地块（详见范围图），景观施工面积约 60,8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56,13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44,875 平方米。地上九栋建筑，北区 1 栋、2 栋、3 栋为公寓，7#栋为接待大厅，南区 6#、6a 两栋写字楼，一栋商业展贸馆。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香港 gensler 公司设计的《招商大空港中港标识导视设计招标图》、奥义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的《建筑施工图》、《地下室电气平面图》。

（1）大空港会展湾中港室外，含建筑楼体字、室内、地下室车库标识的制作与安装；

（2）地下室发光标识的电气深化设计及电气工程；

（3）配合消防验收的临时标识；

(4) 标识标牌安装过程中需要的基础以及管线费用。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165126.95 元，增值税人民币：194861.43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2359988.38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圆玖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圆肆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圆叁角捌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指令为准)

##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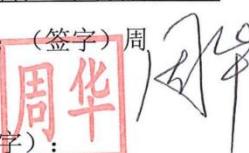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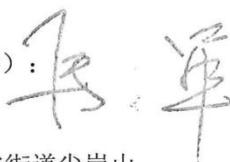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

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招商华侨城曦城

(A122-0297) 会所 1-a~j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29

电 话：0755-26818627

电 话：0755-84160215

传 真：

传 真：0755-2826374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81758768@qq.com

##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_\_\_\_号

工程名称	大空港中港项目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2.0301 dk-sg-0127
供货单位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陈军 13661709332
工程内容	大空港中港项目标识制作安装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5日
		合同工期	75天
		合同造价	2359988.38元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30日

验收评定意见:

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签验人:



建设单位

签验人:





9. 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CJHFJJX-2 标

表 4.7 中标通知书 (ZJTT-QY-BD/SW40-V2.1)

分供方中标通知书（通用）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昌景黄铁路 CJHFJJX-2 标项目施工要求，经过我司招（议）标小组商议、评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议）标工程静态标识工程专项分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昌景黄铁路 CJHFJJX-2 标项目	工程体量	余干站站房建筑面积 14926.19m <sup>2</sup> ，地下一层，地上二层，站台雨棚投影面积 8100m <sup>2</sup> ；军山湖站站房面积 7956.18m <sup>2</sup> ，地下一层，地上二层，站台雨棚投影面积 8638.2m <sup>2</sup> 。南昌东存车场、南昌东综合维修工区、区间 DK200+353.33 至 DK310+700.0 的生产生活房屋（含区间岗亭、警务区等），相关配套室外管网工程。
施工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乌泥镇，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三里乡		
中标价格	含税总价 2244981.03 元（不含税价 2059615.62 元，税金 185365.41 元）		
中标工程范围	昌景黄铁路 CJHFJJX-2 标项目静态标识工程，总包方指定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纸所示的静态标识工程及总包方下发的设计变更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现场材料（甲供材）的送检，静态标识工程资料完成并报审通过；包含所有套管、管线、灯牌的预埋件的采购、加工以及指导安装等；除施工方案、合同约定及图纸要求完成的内容外，还应包含工完场清、质保、验收、资料、试验及检测等费用、材料及设备（包含甲供材、设备）的二次及多次倒运、材料及设备（包括甲供材、设备）的保管、工程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中标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实际进度计划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实际进度计划为准）
质量等级	合格	工地管理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万元）	/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页。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项目部各留存一份。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静态标识工程专项分包施工合同。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RODEN & MONA  
羅丹·莫納

视觉·环境·美

CSCCE

中建

档案编号：CJ-CG-CJHZF-ZY-010

合同编号：00390620190503188

## 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瑶里站等 6座车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CJHFJJX-2 标 项目

### **静态标识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总包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RODEN & MONA  
羅丹·莫納

视觉·环境·美

深圳市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周华 luodanmona 2022-12-07 14:45:49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1
三、合同价款	1
四、合同工期	2
五、工程质量标准	2
六、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3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3
八、其他	4
<b>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b>	5
第一条 术语解释	5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5
第三条 图纸	5
第四条 甲方项目部及授权	6
第五条 乙方管理人员及授权	8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计划	10
第七条 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11
第八条 工程指令	13
第九条 工期	13
第十条 障碍物及不利物质条件	18
第十一条 劳动力管理	19
第十二条 工程材料的管理	22
第十三条 机械设备的管理	27
第十四条 工艺及成品保护	28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	29
第十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30
第十七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	32
第十八条 工程验收	33
第十九条 履约担保	36
第二十条 保险	37
第二十一条 合同计价方式	37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	44
第二十三条 索赔	46
第二十四条 工程结算	48
第二十五条 发票要求	51
第二十六条 价款支付	53
第二十七条 质量保修	56
第二十八条 违约	57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58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59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分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CJHFJJX-2 标

1.2 工程地点：余干站：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城北部；军山湖站：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三里乡；南昌东附属：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秦坊村。

1.3 工程性质：公共建筑

1.4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总包方指定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纸所示的静态标识工程及总包方下发的设计变更等全部工程内容，包含现场材料（甲供材）的送检，静态标识工程资料完成并报审通过；包含所有套管、管线、灯牌的预埋件的采购、加工以及安装等；除施工方案、合同约定及图纸要求完成的内容外，还应包含工完场清、质保、验收、资料、试验及检测等费用、材料及设备（包含甲供材、设备）的二次及多次倒运、材料及设备（包括甲供材、设备）的保管、工程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内容：采用收取固定管理费模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深化设计、包安全文明并包括所有相关之费用，如生活水电费、住宿费、机械设备费、损耗、附件及配件费、



包装费、场内运输费、价差、现场经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人工费调增、调价、扰民调停费（指由乙方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保险费、风险费、包干费、赶工费、治安保卫费、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工具使用费、监控量测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理费、各种形式倒运、消防设施费、环境保护费、操作架，吊篮等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的搭拆、检测试验费及与其他乙方的配合照管费、清理基层、成品保护费、节点处理、洞口处理、材料现场内倒运，多次转运、施工区域内临边防护等费用，生活临时设施费；加班费；配合费；风险费；包含所有套管、管线、灯牌的预埋件的采购、加工以及安装等费用；管理费；利润；验收、后期维修、规费、同时包质量、包工期、冬雨季施工费、试验检测费、施工后发泡胶处理干净、开胶处理，垃圾清运、一切税金等全部费用。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为¥ 2244981.03，大写金额为贰佰贰拾肆万肆仟玖佰捌十一元叁分圆，以最终结算书载明金额为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2059615.62，大写金额为贰佰零伍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贰分圆；税率为9%，税金暂定总额为¥ 185365.41，大写金额为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肆角壹分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为¥ /，大写金额为/圆；人工费金额为¥ /，大写金额为/圆。

3.1 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增值税发票形式为：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3.2 合同计价方式：采取上缴固定管理费的形式报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3 工程量计量规则：①有施工图纸的，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的计算规则计量；②没有施工图纸的，工程量根据总包方的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计量(内部签证执行总包方《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③既没有图纸也没有变更单、签证的，不予计量。  
工程量执行图纸和实际施工工程量的较小值。

#### 四、合同工期

4.1 总工期: 253 天

分包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分包工程验收交付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3 天，自甲方书面批准的乙方开工申请或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计（存在多个开工日期的，以最早时间为准），至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接收之日为止。

4.2 节点工期

####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以下第 (1) (6) 种：

- (1) 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工程建设单位确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 (2) 符合国家、省、市、地制定的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 (3) 市级工程优质奖；
- (4) 省级工程优质奖；
- (5)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6) 其他: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含原铁路总公司适行)验收标准。1) 按验收标准，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



(11)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技术标准、工艺、违约的条款约定(不含奖励性内容);

前述合同组成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其他

8.1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2 合同终止时间:工程质保期届满后终止。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计价清单

#### 工程量计价清单

货币单位: 元

#### 昌景黄铁路 CJHFJJX-2 标项目静态标识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单价	税率	税金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金总价	含税总价	
	余干站											
一	站房部分											
1	进站口 综服	单面灯箱	m <sup>2</sup>	5.31	2622.34	9%	236.01	2858.35	13924.60	1253.21	15177.82	
2	进站口	单面灯箱	m <sup>2</sup>	3.60	2622.34	9%	236.01	2858.35	9440.41	849.64	10290.05	
3	出口	单面灯箱	m <sup>2</sup>	3.60	2622.34	9%	236.01	2858.35	9440.41	849.64	10290.05	
4	自动售票	单面灯箱	m <sup>2</sup>	2.52	2622.34	9%	236.01	2858.35	6608.29	594.75	7203.03	



CSCEC

中建

5	饮用水	单面灯箱	m <sup>2</sup>	1.68	2622.34	9%	236.01	2858.35	4405.52	396.50	4802.02	
6	男 女 第三卫生间	单面灯箱	m <sup>2</sup>	1.44	2622.34	9%	236.01	2858.35	3776.16	339.85	4116.02	
7	母婴室	单面灯箱	m <sup>2</sup>	0.60	2622.34	9%	236.01	2858.35	1573.40	141.61	1715.01	
8	检票口	单面灯箱	m <sup>2</sup>	4.64	2622.34	9%	236.01	2858.35	12167.64	1095.09	13262.73	
9	旅客止步	单面灯箱	m <sup>2</sup>	4.64	2622.34	9%	236.01	2858.35	12167.64	1095.09	13262.73	
10	客运值班室	单面灯箱	m <sup>2</sup>	0.60	2622.34	9%	236.01	2858.35	1573.40	141.61	1715.01	
11	公安值班室	单面灯箱	m <sup>2</sup>	0.60	2622.34	9%	236.01	2858.35	1573.40	141.61	1715.01	
12	饮用水	单面灯箱	m <sup>2</sup>	1.68	2622.34	9%	236.01	2858.35	4405.52	396.50	4802.02	
13	男 女卫生间	单面灯箱	m <sup>2</sup>	1.44	2622.34	9%	236.01	2858.35	3776.16	339.85	4116.02	
14	商务座候车室	单面灯箱	m <sup>2</sup>	3.42	2622.34	9%	236.01	2858.35	8968.39	807.16	9775.54	
15	无障碍电梯	单面灯箱	m <sup>2</sup>	0.96	2513.07	9%	226.18	2739.25	2412.55	217.13	2629.68	
16	无障碍电梯	单面灯箱	m <sup>2</sup>	2.52	2622.34	9%	236.01	2858.35	6608.29	594.75	7203.03	
17	高铁快运	单面灯箱	m <sup>2</sup>	3.60	2622.34	9%	236.01	2858.35	9440.41	849.64	10290.05	



CSCEC

中建

82	山	吸塑灯箱	m <sup>2</sup>	7.00	3361.97	9%	302.58	3664.54	23533.77	2118.04	25651.81	
83	湖	吸塑灯箱	m <sup>2</sup>	7.00	3361.97	9%	302.58	3664.54	23533.77	2118.04	25651.81	
84	站	吸塑灯箱	m <sup>2</sup>	7.00	3361.97	9%	302.58	3664.54	23533.77	2118.04	25651.81	
合计									2059615.6	185365.2	2244981.0	413



## 10. 东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标识工程

合同编号: DC-O000015-JYGL.JYGL07-202403-0001

### 东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 大区标识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东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标识工程  
招商蛇口  
美好 生活 承载者

工程地点: 东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发包人: 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签订的《招商蛇口深圳区域2023-2024年度（雍依系）标识工程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835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1296.88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21745.96平方米。拟建设住宅、配套商业、及地下停车场。本合同为大区标识工程。

###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东莞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标识工程，详见清单。

2.2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

算。

其它: \_\_\_\_\_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1,847,107.81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66,239.70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2,013,347.51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柒仟壹佰零柒元捌角壹分, 增值税人民币: 壹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整, 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叁仟叁佰肆拾柒元伍角壹分。

3.1 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乙方承诺

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 甲方应作出必要的澄清, 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3.7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 四、质量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施工图纸、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2024年2月1日，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5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上签证项目，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乙方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甲方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 六、甲方责任

6.1 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季）报表。

6.2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6.3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6.4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6.5 其它：/

#### 七、乙方责任

7.1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给予协助。

7.2 按招标书或甲方要求、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7.3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 二十二、其它

-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2.3 附列合同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2.5 其它：合同附件

附件1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流程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3 廉洁协议书、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5 东莞市长安镇臻境花园项目大区标识工程清单

甲方：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静

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31日

## 11. 长沙招商观沙岭花园城标识工程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 G1100000175161773001001

标段名称 : 长沙观沙岭花园城标识工程

招标单位 : 长沙招尚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价 (含税) : 1920285.68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2-30 15: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 /



招标单位 (盖章) : 长沙招尚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 /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 /

日期 : 2024-01-25

查验码 : 6134051805508023

查验网址 : <https://dz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 ChS-csgsl.03-sg.03-0017

##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2023版)

工程名称: 长沙招商观沙岭花园城标识工程

发包人: 长沙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二月五日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招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长沙招商观沙岭花园城标识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招商观沙岭花园城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与观沙岭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及特征:长沙招商观沙岭花园城项目商业建筑面积共计约18.5万m<sup>2</sup>，地下2层、地上5层。观沙岭花园城标识工程，包括户外、地库、商业室内标识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761,729.98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捌分），增值税：158,555.7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整），增值税率：9%，含税价：1,920,285.68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零贰佰捌拾伍元陆角捌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竣工日期：\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72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长沙招尚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12.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项目一期 B07-06 等 5 个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在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项目一期 B07-06 等 5 个地块标识导视工程（项目编号：241BA1049772）项目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项目一期 B07-06 等 5 个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招标内容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项目一期 B07-06 等 5 个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计划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中标金额 (含税)	<p>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u>¥1901888.00</u></p>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0755-27838652。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深圳阳光采购交易平台

查验网址：<https://www.szygcgpt.com/>

合同编号：

## 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6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6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 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6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就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6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6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三）工程规模及特征：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即 07-06 地块，用地性质为 R3 宿舍用地，项目占地 6869.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1978.59 平方米（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为准），其中规定计容积率面积为 24043 平方米。项目包含 1 栋宿舍楼（分为 A、B 座），A 座 15 层（48.35 米）、B 座 18 层（57.35 米）。设置两层地下室。项目为装配式建筑，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要求执行。需做海绵城市，绿建标准为国标绿建一星。

###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范围：以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6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经过乙方深化设计后的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6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保修及图纸未设计明确但应按行业工程规范制作安装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为准；乙方负责户外立牌申报，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报建等工作。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198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

#### 四、工程质量要求

- (一) 满足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 (三) 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最后确认的产品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四) 乙方应配合 B07-06 地块施工总承包人使工程通过国标绿色建筑一星级认定；乙方应配合 B07-06 地块施工总承包人使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表彰称号。

#### 五、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180231.42 元（大写壹拾捌万零贰佰叁拾壹元肆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 165349.93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玖角叁分），本合同的税率为 9%。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

(二)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样品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埋地基础、管线及其安装等）、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的全部费用。

(三) 工程结算时，因甲方要求而发生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合同中有综合单价的（或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套用合同综合单价（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价；变更项目合同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按照双方议定的单价或计价方法，并根据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 六、质量验收

(一) 初步检验：标识标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产品进行外观、型号、颜色、质量及数量进行清点及初检，经初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予以更换，因此导致交货迟延或工期延误的，延误的期限不予顺延。初检合格仅为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包装、数量、质量等进行

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其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六、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项目人员情况配置表

2. 工程量清单
3. 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7.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8. 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GJMG96

91440300192463850R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恒明珠金融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51800

法定代表人: 孙红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宝安支行

账号: 4101 9400 0400 4968 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周华

电话: 0755-8416021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日期:

合同编号：

## 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7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7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 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7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就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7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7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三）工程规模及特征：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即 07-07 地块，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项目占地 1231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72891.51 平方米（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为准），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49278 平方米。项目包含一栋宿舍楼（分为一、二单元），一单元为 30 层（99 米），二单元为 29 层（96 米），设置两层地下室。项目为装配式建筑，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要求执行。需要做海绵城市，绿建标准为国标绿建一星。

###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范围：以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7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经过乙方深化设计后的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07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保修及图纸未设计明确但应按行业工程规范制作安装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为准；乙方负责户外立牌申报，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报建等工作。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231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

#### 四、工程质量要求

- (一) 满足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 (三) 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最后确认的产品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四) 乙方应配合 B07-07 地块施工总承包人使工程通过国标绿色建筑一星级认定；乙方应配合 B07-07 地块施工总承包人使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表彰称号。

#### 五、合同价款

- (一)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46217.86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陆分）；不含税金额为 317631.06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壹元零陆分），本合同的税率为 9%。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

(二)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样品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埋地基础、管线及其安装等）、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的全部费用。

(三) 工程结算时，因甲方要求而发生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合同中有综合单价的（或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套用合同综合单价（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价；变更项目合同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按照双方议定的单价或计价方法，并根据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 六、质量验收

(一) 初步检验：标识标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产品进行外观、型号、颜色、质量及数量进行清点及初检，经初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予以更换，因此导致交货迟延或工期延误的，延误的期限不予顺延。初检合格仅为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包装、数量、质量等进行

了初步检查，并不是甲方已对货物验收合格，更不视为甲方对其任何相关权利的放弃。所有产品的报审和验收必须符合合同文件之规定，不得有任何的“绕过”行为，出现“绕过”行为而未经报验的设备/材料/半成品不允许在工程施工中使用，若已经使用必须无条件拆除重新检验，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安装验收：乙方所有标识标牌产品安装完毕后，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验收。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三）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后 7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因此导致竣工迟延的，延误的期限不予顺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但经整改后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整改完毕后提请甲方重新验收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竣工日期。

（四）本工程适用的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业标准、本合同要求、图纸要求、清单要求及乙方制作的样品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以上所列规范、标准、规定为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自身行业经验予以补充和完善以使本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若上述及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有变动，以最新版本为准，规范、标准、规定之间有冲突者，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随机抽取的乙方产品委托国家专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垫付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的，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工程造价

### （一）价格编制规则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2017)》；
- (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4) 《深圳市施工机械定额台班》(2014)；

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其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六、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项目人员情况配置表

2. 工程量清单

3. 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7.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8. 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GJMG96

91440300192463850R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恒明  
珠金融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51800

法定代表人: 孙红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宝安支行

账号: 4101 9400 0400 4968 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  
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周华

电话: 0755-8416021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日期:

合同编号：

## 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0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0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 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0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就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0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0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三）工程规模及特征：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即 07-10 地块，用地性质为 M1 工业厂房用地，项目占地 18769.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27628.06 平方米（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为准），其中规定计容积率面积为 112620 平方米。项目包含 1 栋厂房（分为 A、B 座、C 座），A 座 18 层（90 米）、B 座 12 层（63 米），C 座 6 层（35.6 米）。设置一层地下室。项目为装配式建筑，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要求执行。需要做海绵城市，绿建标准为国标绿建一星。

###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范围：以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0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经过乙方深化设计后的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0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保修及图纸未设计明确但应按行业工程规范制作安装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为准；乙方负责户外立牌申报，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报建等工作。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为 20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

####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满足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三）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最后确认的产品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乙方应配合 B07-10 地块施工总承包人使工程通过国标绿色建筑一星级认定；乙方应配合 B07-10 地块施工总承包人使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表彰称号。

#### 五、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474198.68 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陆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 435044.66 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零肆拾肆元陆角陆分），本合同的税率为 9 %。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

（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样品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埋地基础、管线及其安装等）、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的全部费用。

（三）工程结算时，因甲方要求而发生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合同中有综合单价的（或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套用合同综合单价（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价；变更项目合同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按照双方议定的单价或计价方法，并根据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 六、质量验收

（一）初步检验：标识标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产品进行外观、型号、颜色、质量及数量进行清点及初检，经初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予以更换，因此导致交货迟延或工期延误的，延

误的期限不予顺延。初检合格仅为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包装、数量、质量等进行了初步检查，并不是甲方已对货物验收合格，更不视为甲方对其任何相关权利的放弃。所有产品的报审和验收必须符合合同文件之规定，不得有任何的“绕过”行为，出现“绕过”行为而未经报验的设备/材料/半成品不允许在工程施工中使用，若已经使用必须无条件拆除重新检验，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安装验收：乙方所有标识标牌产品安装完毕后，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验收。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

（三）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后 7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因此导致竣工迟延的，延误的期限不予顺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但经整改后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整改完毕后提请甲方重新验收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竣工日期。

（四）本工程适用的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业标准、本合同要求、图纸要求、清单要求及乙方制作的样品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以上所列规范、标准、规定为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自身行业经验予以补充和完善以使本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若上述及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有变动，以最新版本为准，规范、标准、规定之间有冲突者，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随机抽取的乙方产品委托国家专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垫付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的，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工程造价

### （一）价格编制规则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2017)》；
- (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4) 《深圳市施工机械定额台班》(2014)；

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其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六、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项目人员情况配置表

2. 工程量清单

3. 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7.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8. 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40301000123456789  
乙方：(公章)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40301000123456789

91440300MA5EGJMG96

91440300192463850R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恒明珠金融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51800

法定代表人: 孙红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宝安支行

账号: 4101 9400 0400 4968 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周华

电话: 0755-8416021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日期:

合同编号：

## 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4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4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 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4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就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4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4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三）工程规模及特征：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即 07-14 地块，用地性质为 M1 工业厂房用地，项目占地 2742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31653.16 平方米（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为准），其中规定计容积率面积为 109684 平方米。项目包含 2 栋厂房（分为 1 栋、2 栋 A 座、2 栋 B 座），城市配送站，片区汇聚机房。厂房部分 1 栋 15 层（76.6 米）、2 栋 A 座 10 层（54.1 米）、2 栋 B 座 4 层（23.9 米）。设置一层地下室。项目为装配式建筑，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要求执行。需要做海绵城市，绿建标准为国标绿建一星。

###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范围：以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4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经过乙方深化设计后的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桥东项目一期 B07-14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保修及图纸未设计明确但应按行业工程规范制作安装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为准；乙方负责户外立牌申报，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报建等工作。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198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

####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满足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三）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最后确认的产品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乙方应配合 B07-14 地块施工总承包人使工程通过国标绿色建筑一星级认定；乙方应配合 B07-14 地块施工总承包人使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表彰称号。

#### 五、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504068.76 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零陆拾捌元柒角陆分）；不含税金额为 462448.40 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整），本合同的税率为 9%。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29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

（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样品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埋地基础、管线及其安装等）、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的全部费用。

（三）工程结算时，因甲方要求而发生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合同中有综合单价的（或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套用合同综合单价（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价；变更项目合同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按照双方议定的单价或计价方法，并根据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 六、质量验收

（一）初步检验：标识标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产品进行外观、型号、颜色、质量及数量进行清点及初检，经初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予以更换，因此导致交货迟延或工期延误的，延

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其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六、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项目人员情况配置表

2. 工程量清单

3. 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7.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8. 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403060121203

乙方：（公章）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403060121203

91440300MA5EGJMG96

91440300192463850R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恒明  
珠金融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51800

法定代表人: 孙红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宝安支行

账号: 4101 9400 0400 4968 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  
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周华

电话: 0755-8416021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日期: 2014 年 9 月 20 日

日期:

合同编号：

## 新桥东项目一期 B12-02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项目一期 B12-02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 新桥东项目一期 B12-02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就新桥东项目一期 B12-02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项目一期 B12-02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三）工程规模及特征：新桥东甘霖苑即 12-02 地块，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项目占地 2112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91627.54 平方米（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为准），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63387 平方米。项目包含三栋宿舍楼（分为 1 栋一、二、三单元、2 栋及 3 栋），其中，1 栋一单元为 13 层（42.6 米），1 栋二单元为 10 层（33.6 米），1 栋三单元为 13 层（42.6 米），2 栋为 13 层（42.6 米），3 栋为 13 层（42.6 米），设置两层地下室。项目为装配式建筑，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要求执行。需要做海绵城市，绿建标准为国标绿建一星。

###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范围：以新桥东项目一期 B12-02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经过乙方深化设计后的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桥东项目一期 B12-02 地块标识导视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保修及图纸未设计明确但应按行业工程规范制作安装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为准；乙方负责户外立牌申报，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报建等工作。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为128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

####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满足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三）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最后确认的产品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乙方应配合B12-02地块施工总承包人使工程通过国标绿色建筑一星级认定；乙方应配合B12-02地块施工总承包人使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表彰称号。

#### 五、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397171.29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玖分）；不含税金额为364377.33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叁分），本合同的税率为9%。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

（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样品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埋地基础、管线及其安装等）、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须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的全部费用。

（三）工程结算时，因甲方要求而发生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合同中有综合单价的（或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套用合同综合单价（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价；变更项目合同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按照双方议定的单价或计价方法，并根据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 六、质量验收

（一）初步检验：标识标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产品进行外观、型号、颜色、质量及数量进行清点及初检，经初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

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予以更换，因此导致交货迟延或工期延误的，延误的期限不予顺延。初检合格仅为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包装、数量、质量等进行了初步检查，并不是甲方已对货物验收合格，更不视为甲方对其任何相关权利的放弃。所有产品的报审和验收必须符合合同文件之规定，不得有任何的“绕过”行为，出现“绕过”行为而未经报验的设备/材料/半成品不允许在工程施工中使用，若已经使用必须无条件拆除重新检验，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安装验收：乙方所有标识标牌产品安装完毕后，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验收。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三）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后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因此导致竣工迟延的，延误的期限不予顺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但经整改后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整改完毕后提请甲方重新验收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竣工日期。

（四）本工程适用的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业标准、本合同要求、图纸要求、清单要求及乙方制作的样品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以上所列规范、标准、规定为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自身行业经验予以补充和完善以使本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若上述及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有变动，以最新版本为准，规范、标准、规定之间有冲突者，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随机抽取的乙方产品委托国家专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垫付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的，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工程造价

### （一）价格编制规则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2017)》；
- (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其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六、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项目人员情况配置表

2. 工程量清单

3. 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7.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8. 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GJMG96 91440300192463850R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恒明 珠金融大厦 20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 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邮政编码：51800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法定代表人：周华
电话：	电话：0755-8416021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101 9400 0400 4968 7	账号：44250100016400004012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日期：

13.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莞惠城际轨道交通 GZH-15 标段项目静态标识工程

合同编号: ZTBJ-GZHBS-20240702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莞惠城际轨道交通 GZH-15 标段项目  
静态标识 工程

买卖合同

买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莞惠项目)  
卖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告知书

致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将通过法大大网站进行线上签约并加盖公司电子签章。除我公司明确授权外，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项目印章不再用于与贵方签订任何经济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承诺、担保、确认等。2022 年 5 月 1 日后项目部印章加盖的经济性文件不具有合法性，不产生合同效力，我公司不予认可，对相应文件不承担任何履行义务。请贵方特别关注，合同文件订立、修改、确认均应当通过法大大网站线上进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途径或方法，由贵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和风险。本告知书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为送达之日，视为贵方已知悉上述内容及风险，予以接受并执行。

特此告知。

2024 年 7 月 1 日

## 买卖合同

(一般货物)

买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莞惠项目)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标识柱	6500mm高	套	14	23606.96	330497.50	26675.87	373462.18		
2	地下车站出入口门匾	5000*700(贴附)	套	1	9081.10	9081.10	10261.64	10261.64		
3	地下车站出入口门匾	4900*650(贴附)	套	1	8247.22	8247.22	9319.36	9319.36		
4	地下车站出入口门匾	3480*860(贴附)	套	1	7729.04	7729.04	8733.82	8733.82		
5	地下车站出入口门匾	4800*750(贴附)	套	2	9341.65	18683.29	10556.06	21112.12		
6	地下车站出入口门匾	4800*700(贴附)	套	1	8716.25	8716.25	9849.36	9849.36		
7	地下车站出入口门匾	6000*800(立式)	套	14	17577.71	246087.91	19862.81	278079.34		

8	地面、高架 站入口门 匾	2500*5 00 (吊 挂)	套	12	5179.56	62154.69	5852.90	70234.80		
小计					691197.01		781052.6 2			
增值税税率为 <u>13</u> %, 增值税额: <u>89855.61</u> 元。										
含增值税总价 (大写): <u>柒拾捌万壹仟零伍拾贰元陆角贰分</u> (小写): <u>781052.62</u> 元。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详见第一条材料清单。

1.2 质量, 按下列第1.2.1项执行:

1.2.1 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GB/T18574-2008)标准执行。

1.2.2 按样本, 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2.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 具体为: /。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数量: 详见第一条材料清单。该数量为暂定数量,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 不属于违约; 甲方增加数量的, 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 详见第一条材料清单。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无尾差。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满足国标标准。 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该期限为暂定期限,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 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 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 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卸货由方负责, 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保 险: /。

4.5 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 合格证、营业执照、质检证书、货物清单。

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广东省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兴学路 82 号。

联系人: 赵景超。

联系电话: 18628439685。

电子邮箱: 1005319847@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联系人: 谢彬。

联系电话: 18922851027。

电子邮箱: 2881758736@qq.com。

13.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5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 附件一、合同基本信息表

### 二、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泉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903 室 (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方迪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272065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054202B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号: 11001086000059123456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谢彬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2285102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63850R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合同基本信息表		
1	合同编号	ZTBJ-GZHBS-20240702
2	合同名称	标识买卖合同
3	合同类别	买卖合同 (一般货物)
4	合同金额 (含税)	781052.62
5	税率	0.13
6	税票种类	专用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15621.05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0
9	预付款金额	0
10	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0.85
11	是否约定扣款	否
12	质量保证金	39052.63
13	收款方账户名称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14	收款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15	收款方银行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16	签订日期	2024/7/1
甲方(盖章):  乙方:  注: 1. 表内信息必须与合同正文保持一致; 2. 如按合同约定, 表内信息有变化时需重新签订本表。		

合同编号: ZTBJ-GZHBS-2024120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莞惠城际轨道交通 GZH-15 标段项目  
交通标识、标识柱 工程

买卖合同

买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莞惠项目)  


卖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告知书

致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将通过法大大网站进行线上签约并加盖公司电子签章。除我公司明确授权外，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项目印章不再用于与贵方签订任何经济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承诺、担保、确认等。2022 年 5 月 1 日后项目部印章加盖的经济性文件不具有合法性，不产生合同效力，我公司不予认可，对相应文件不承担任何履行义务。请贵方特别关注，合同文件订立、修改、确认均应当通过法大大网站线上进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途径或方法，由贵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和风险。本告知书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为送达之日，视为贵方已知悉上述内容及风险，予以接受并执行。

特此告知。

2024 年 12 月 9 日

## 买卖合同

(一般货物)



买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莞惠项目)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特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标识柱	6500*400 柱式	件	19	23469.91	445928.32	26521	503899		
2	地面、 高架站 入口门 匾	4860*700 单面	套	1	8827.43	8827.43	9975	9975		
3	地面、 高架站 入口门 匾	6960*860 单面	套	1	15530.09	15530.09	17549	17549		
4	地下车站出入 口门匾	2200*600 单面	套	3	3424.78	10274.34	3870	11610		
5	地面、 高架站 入口灯 箱	4500*700 双面	套	2	11560.18	23120.35	13063	26126		
6	地下车站出入 口门匾	6000*800 双面	套	16	17615.04	281840.71	19905	318480		
7	地面、 高架站 入口门 匾	2500*500 双面	套	12	4586.73	55040.71	5183	62196		
小计					840561.95			949835		

增值税税率为 13 %, 增值税额: 109273.05 元。

含增值税总价 (大写): 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 949835.00 元。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详见第一条材料清单。

1.2 质量, 按下列第1.2.1项执行:

1.2.1 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GB/T18574-2008)标准执行。

1.2.2 按样本, 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2.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 具体为: /。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数量: 详见第一条材料清单。该数量为暂定数量,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 不属于违约; 甲方增加数量的, 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 详见第一条材料清单。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无尾差。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满足国标标准。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期限为暂定期限,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 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 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 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 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保 险: /。

4.5 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 合格证、营业执照、质检证书、货物清单。

##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 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2

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同时触发合同中的两项或多项不同类型的违约责任的，违约责任合并计算；若为同类违约责任约定重复或冲突，以违约责任较高的计算。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广东省广东省番禺区东环街道兴学路 82 号。

联系人： 赵景超。

联系电话： 18628439685。

电子邮箱： 1005319847@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联系人： 谢杉。

联系电话： 18922851027。

电子邮箱： 2881758736@qq.com。

13.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5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附件一、合同基本信息表**

**二、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买方：（盖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943 室  
(集群注册)



卖方：（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2720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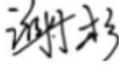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054202B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号: 11001086000059123456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2285102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63850R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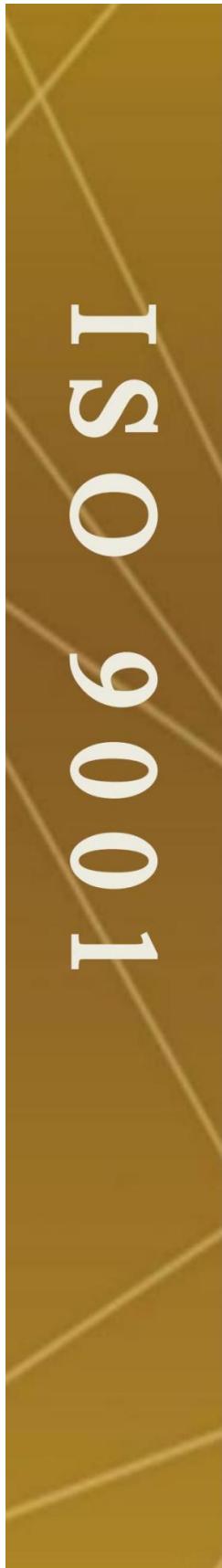
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 附件一

合同基本信息表			
序号	款项名称	内容	备注
1	合同编号	ZTBJ-GZHBS-24241201	
2	合同名称	交通标识、标识柱买卖合同	
3	合同类别	买卖合同(一般货物)	
4	合同金额(含税)	949835.00	
5	税率	0.13	
6	税票种类	专票	
7	履约保证金(或比例)	18996.70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比例)	0	
9	预付款比例	0	
10	付款比例	0.85	
11	是否约定扣水电、材料等扣款	否	
12	质量保证金(或比例)	47491.75	
13	收款方账户名称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14	收款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15	收款方银行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16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9日	

## 二、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5725Q0146ROS

兹证明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63850R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518129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518129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证书认证范围:

广告标识牌的设计、制作与销售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证书实时状态可通过二维码进行查询。



中品检测认证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83 写字楼 3 栋 1606

<http://www.zptcgz.com> 020-34517075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5725E0209R05

兹证明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63850R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518129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518129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证书认证范围:

广告标识牌的设计、制作与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次 监审	贴标处
-----------	-----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	-----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识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司官方网站 <http://www.zptcgz.com/> 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认证证书实时状态可通过二维码进行查询。



签发人:

中品检测认证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83 写字楼 3 栋 1606

<http://www.zptcgz.com>

020-34517075

I  
S  
O  
4  
5  
0  
0  
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5725S0176ROS

兹证明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63850R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518129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8/518129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证书认证范围:

广告标识牌的设计、制作与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次 监审	贴标处
-----------	-----

第二次 监审	贴标处
-----------	-----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识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司官方网站 <http://www.zptcgz.com/> 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认证证书实时状态可通过二维码进行查询。



签发人:



中品检测认证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83 写字楼 3 栋 1606

<http://www.zptcgz.com> 020-34517075

### 三、售后服务机构

## 房屋租赁协议

编号: SZ-CYY-2025-0009

出租方(甲方): 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旺科路1号坂田创意大厦A栋806室

联系电话: 0755-84505551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463850R

联系电话: 13651839309/13661588947

物业管理方(丙方): 深圳韦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1楼

联系电话: 0755-84505551



鉴于:

1、甲方是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业的合法出租人,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1栋4层08号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丙方是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业的合法物业管理人,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物业管理。

现甲、乙、丙三方就乙方租赁房屋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1栋4层08号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284平方米。乙方已了解租赁房屋现状,同意按现状接收、承租房屋。

乙方的关联公司将租赁房屋用于工商注册地址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依法办理。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

**第三条** 租金金额为:100人民币/平方米,自2025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月租金为人民币28400元(大写: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自2026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月租金总额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自2027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17日,月租金总额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租金的账户：

户名：深圳韦明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41-1920-0229-7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第四条** 租赁房屋物业管理费金额为：6.5 元人民币/平方米，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1846 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交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的账户：

户名：深圳韦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1 2637 9578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56800 元（大写：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延续上一份租赁协议，收据号 602165，金额 54528 元，需补缴 2272 元），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交纳第一个月的租金人民币 28400 元（大写：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七条**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若乙方在租赁期间无违约行为，且租赁期限届满时能按甲方要求搬离、将租赁房屋完好地（如有损坏，乙方须支付维修费）返还甲方，且在付清了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全部费用后，交还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办妥工商注册地址迁出变更（如有）及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的情况下，则租赁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暂不退还租赁保证金，或者依据本协议没收租赁保证金，或者将租赁保证金在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再退还乙方。

**第八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从交房之日起乙方需按协议约定按时交付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甲方迟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交付租赁房屋的，乙方可要求将本协议租赁期限顺延。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后 60 日内乙方准备开业经营或装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协议并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第九条** 租赁期间，若因乙方迟延缴纳租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乙方应按“拖欠租金的日数×所欠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计付逾期交付租金违约金。

**第十条** 租赁期间，若因乙方迟延缴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逾期交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的，乙方应按“拖欠相关费用的日数×所欠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丙方计付逾期交付租金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房屋装修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甲方出具相应的收据，租赁期满后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并交回收据后退还。

**第十三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证租赁房屋用途的合法性，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制度，并配合甲方、丙方共同维护、整顿好市场秩序，坚决杜绝以次充好、以劣充优或用假冒、伪劣商品蒙骗顾客的违法行为，维护企业良好声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当地政府举办的有关活动，做好相应工作。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毁坏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恢复原状，乙方拒绝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支付修复费用 3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必须提前提供书面装修方案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但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或搭阁楼住人。

租赁房屋的外部装修、广告标牌、排污排烟设施和空调系统等须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设置，不得影响建筑整体风格，并保证装修后的房屋符合当地政府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并报审批通过。如需办理租赁房屋二次消防的相关手续，乙方需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二装和申请二次消防及相关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办理或未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进行二次消防报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本协议签订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租赁面积 300 平米或以上的需要办理二次消防报备。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的广告标牌等宣传性材料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坂田创意园管理制度的图文。乙方租赁房屋外部的广告标牌制作、安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费用另行协商。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的，办理装修手续时应向甲方交纳建筑垃圾清运保证金元，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据。装修完毕并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后乙方持收据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七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和“门前三包”工作，保持秩序良好和卫生达标，不得超出门店或办公场所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将大件物品随意堆放，不得在承租区域饲养宠物（如乙方业务需要，应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甲方或丙方定期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对于乙方丢弃的大件物品（例如花盆、挡板等），乙方应自行清理。乙方还须严格按照《龙岗区消防安全规范管理标准》等相关规定对房屋进行安全管理，自行配置灭火器、应急灯、所有电线都必须套上阻燃套管保护、办公写字楼用途不得在房内设厨房做饭等。各方应就此另行签订治安消防责任书。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而造成不良后果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或者丙方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乙方后续如需新添用电设备，应提前七天到物业运营服务中心报备，避免因电线超负荷造成线路起火，引发火灾。若因乙方无报备，因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关于公共区域管理，工作日 8:00-19:00，由丙方自行调整决定提供电梯空调、公区照

明、公区排风、新风，不收取额外的费用；工作日 19:00-次日 08:00、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期间不提供电梯空调、公区照明、公区排风、新风，如乙方需公共区域设备延时，乙方需提前向丙方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延时能耗费用。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第十七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或利用租赁房屋周围的空地搭建任何建筑物。如发生擅自占用或乱搭建现象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自行拆除。乙方拒绝拆除的，甲方可代为拆除，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支付拆除费用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擅自占用或乱搭建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租赁期间，乙方作为房屋的实际管理和使用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乙方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等，上述安全事故如对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房屋内摔倒等因素造成的人身伤亡的，与甲方、丙方无关。如果乙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房屋，对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房屋。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协议，收回租赁房屋，甲方可不予以返还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偿还欠款，并可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4)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
- (5) 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以上；
- (6) 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5000 元以上；
- (7)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丙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协议到期或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以上者，经物业运营服务中心以短信、书面、网络等形式通知解约的，请于三天内清空室内所有物品，否则视为放弃室内物品所有权，乙方已知悉。

**第二十三条** 租赁期间，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期 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 3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完成租赁房屋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将租赁房屋卫生打扫干净、去除承租人加设在租赁房屋内外的相关标签、门头标识、标牌等），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的装修和在租赁房屋安装的水、电管线、网线等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其进行拆除，但甲方决定不予留用（全部或部分）的除外。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且有权依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且视为乙方放弃在该租赁房屋内所有设备、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未完成租赁房屋清洁工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仅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乙方经营所需要办理的证照均应由乙方自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环保、消防、安全等政府规定需要办理的证照）。

除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乙方的关联公司将租赁房屋用于工商注册地址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依法办理”）外，租赁房屋不得作为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注册登记企业法人等市场主体或非法人组织的住所/地址。出现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馈，依规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三（3）日以书面通知其他方后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收件人或传真号码。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或文件：（1）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发出通知一方从被通知方获得的书面签收回执所示日为送达日，被通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具带有签收日期的签收回执；（2）以快递信件方式发出，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有效的该信件发出证明所示日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电子邮件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若干种上述通知方式一并使用的，以最早送达时间为准。

出租方：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旺科路1号坂田大厦A栋806室】

联系人：【王强】

电话：【13424317746】

电子邮件：【278315614@qq.com】

承租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1栋4层08号】

联系人：【周华】

电话：【13651839309】

电子邮件：【297386737@qq.com】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对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条件、租金标准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乙方擅自对外披露或者有任何第三方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相关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甲、乙、丙三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三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治安消防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韦明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深圳市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四、投标担保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编号: 10569006800142956423

验真码: Pab29Sx4z8jMKE9g6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

鉴于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投标 (标段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28日历天 (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 (大写: 肆万元整)。

#### 二、赔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 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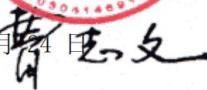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25年10月14日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142956423 验真码: Pab29Sx4z8jMJK9g6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5年10月27日00时起至2026年10月26日24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_GP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142956423  
验真码: Pab29Sx4z8jMJKE9g6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850R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8 联系电话: 136\*\*\*\*6975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LK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联系电话: \*

招标项目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4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险费率: 0.5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0月27日00时起 至 2026年10月26日24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 招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中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1024	凭证号:	107933258995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400004012				账号 76535799827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大写金额	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	
用途	05250036002336233018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64000040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1752903

2021年07月13日  
2021.0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业务专用章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成立时间	员工数 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 量	办公场所面积 (M2)	(投标人可自行补 充.....)
1998年1月15日	21	19	284	无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参保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04月 -- 2025年 09月 )

单位编号: 281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4	21	21	21	21	21
2	202505	20	20	20	20	20
3	202506	19	19	19	19	19
4	202507	20	20	20	20	20
5	202508	20	20	20	20	20
6	202509	19	19	19	19	1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59192e3f135607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5日 11:12:48



##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协议

编号: SZ-CYY-2025-0009

出租方(甲方): 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旺科路1号坂田创意园A栋806室

联系电话: 0755-84505551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463850R

联系电话: 13651839309/13661588947

物业管理方(丙方): 深圳韦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1楼

联系电话: 0755-84505551



鉴于:

1、甲方是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业的合法出租人,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1栋4层08号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丙方是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业的合法物业管理人,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物业管理。

现甲、乙、丙三方就乙方租赁房屋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1栋4层08号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284平方米。乙方已了解租赁房屋现状,同意按现状接收、承租房屋。

乙方的关联公司将租赁房屋用于工商注册地址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依法办理。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

**第三条** 租金金额为:100人民币/平方米,自2025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月租金为人民币28400元(大写: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自2026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月租金总额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自2027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17日,月租金总额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租金的账户：

户名：深圳韦明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41-1920-0229-7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第四条** 租赁房屋物业管理费金额为：6.5 元人民币/平方米，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1846 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交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的账户：

户名：深圳韦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1 2637 9578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56800 元（大写：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延续上一份租赁协议，收据号 602165，金额 54528 元，需补缴 2272 元），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交纳第一个月的租金人民币 28400 元（大写：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七条**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若乙方在租赁期间无违约行为，且租赁期限届满时能按甲方要求搬离、将租赁房屋完好地（如有损坏，乙方须支付维修费）返还甲方，且在付清了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全部费用后，交还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办妥工商注册地址迁出变更（如有）及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的情况下，则租赁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暂不退还租赁保证金，或者依据本协议没收租赁保证金，或者将租赁保证金在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再退还乙方。

**第八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从交房之日起乙方需按协议约定按时交付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甲方迟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交付租赁房屋的，乙方可要求将本协议租赁期限顺延。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后 60 日内乙方准备开业经营或装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协议并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第九条** 租赁期间，若因乙方迟延缴纳租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乙方应按“拖欠租金的日数×所欠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计付逾期交付租金违约金。

**第十条** 租赁期间，若因乙方迟延缴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逾期交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的，乙方应按“拖欠相关费用的日数×所欠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丙方计付逾期交付租金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房屋装修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甲方出具相应的收据，租赁期满后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并交回收据后退还。

**第十三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证租赁房屋用途的合法性，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制度，并配合甲方、丙方共同维护、整顿好市场秩序，坚决杜绝以次充好、以劣充优或用假冒、伪劣商品蒙骗顾客的违法行为，维护企业良好声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当地政府举办的有关活动，做好相应工作。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毁坏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恢复原状，乙方拒绝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支付修复费用 3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必须提前提供书面装修方案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但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或搭阁楼住人。

租赁房屋的外部装修、广告标牌、排污排烟设施和空调系统等须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设置，不得影响建筑整体风格，并保证装修后的房屋符合当地政府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并报审批通过。如需办理租赁房屋二次消防的相关手续，乙方需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二装和申请二次消防及相关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办理或未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进行二次消防报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本协议签订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租赁面积 300 平米或以上的需要办理二次消防报备。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的广告标牌等宣传性材料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坂田创意园管理制度的图文。乙方租赁房屋外部的广告标牌制作、安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费用另行协商。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的，办理装修手续时应向甲方交纳建筑垃圾清运保证金元，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据。装修完毕并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后乙方持收据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七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和“门前三包”工作，保持秩序良好和卫生达标，不得超出门店或办公场所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将大件物品随意堆放，不得在承租区域饲养宠物（如乙方业务需要，应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甲方或丙方定期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对于乙方丢弃的大件物品（例如花盆、挡板等），乙方应自行清理。乙方还须严格按照《龙岗区消防安全规范管理标准》等相关规定对房屋进行安全管理，自行配置灭火器、应急灯、所有电线都必须套上阻燃套管保护、办公写字楼用途不得在房内设厨房做饭等。各方应就此另行签订治安消防责任书。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而造成不良后果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或者丙方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乙方后续如需新添用电设备，应提前七天到物业运营服务中心报备，避免因电线超负荷造成线路起火，引发火灾。若因乙方无报备，因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关于公共区域管理，工作日 8:00-19:00，由丙方自行调整决定提供电梯空调、公区照

明、公区排风、新风，不收取额外的费用；工作日 19:00-次日 08:00、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期间不提供电梯空调、公区照明、公区排风、新风，如乙方需公共区域设备延时，乙方需提前向丙方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延时能耗费用。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第十七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或利用租赁房屋周围的空地搭建任何建筑物。如发生擅自占用或乱搭建现象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自行拆除。乙方拒绝拆除的，甲方可代为拆除，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支付拆除费用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擅自占用或乱搭建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租赁期间，乙方作为房屋的实际管理和使用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乙方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等，上述安全事故如对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房屋内摔倒等因素造成的人身伤亡的，与甲方、丙方无关。如果乙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房屋，对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房屋。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协议，收回租赁房屋，甲方可不予以返还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偿还欠款，并可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4)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
- (5) 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以上；
- (6) 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5000 元以上；
- (7)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丙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协议到期或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以上者，经物业运营服务中心以短信、书面、网络等形式通知解约的，请于三天内清空室内所有物品，否则视为放弃室内物品所有权，乙方已知悉。

**第二十三条** 租赁期间，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期 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 3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完成租赁房屋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将租赁房屋卫生打扫干净、去除承租人加设在租赁房屋内外的相关标签、门头标识、标牌等），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的装修和在租赁房屋安装的水、电管线、网线等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其进行拆除，但甲方决定不予留用（全部或部分）的除外。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且有权依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且视为乙方放弃在该租赁房屋内所有设备、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未完成租赁房屋清洁工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仅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乙方经营所需要办理的证照均应由乙方自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环保、消防、安全等政府规定需要办理的证照）。

除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乙方的关联公司将租赁房屋用于工商注册地址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依法办理”）外，租赁房屋不得作为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注册登记企业法人等市场主体或非法人组织的住所/地址。出现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馈，依规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三（3）日以书面通知其他方后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收件人或传真号码。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或文件：（1）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发出通知一方从被通知方获得的书面签收回执所示日为送达日，被通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具带有签收日期的签收回执；（2）以快递信件方式发出，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有效的该信件发出证明所示日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电子邮件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若干种上述通知方式一并使用的，以最早送达时间为准。

出租方：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旺科路1号坂田大厦A栋806室】

联系人：【王强】

电话：【13424317746】

电子邮件：【278315614@qq.com】

承租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1栋4层08号】

联系人：【周华】

电话：【13651839309】

电子邮件：【297386737@qq.com】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对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条件、租金标准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乙方擅自对外披露或者有任何第三方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相关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甲、乙、丙三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三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治安消防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韦明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深圳市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945.94	15.56%	4861.39	16.89%	3622.66	121.70	3659.11	136.67

## 七、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三、 会计报表附注	10-16

#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 82915153 82915159 传真: 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33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实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充分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0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95,111.53	203,33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000.00
应收账款	3、	29,148,152.84	27,936,975.65
预付款项	4、	318,457.96	1,165,197.05
其他应收款	5、	13,582,046.50	13,761,266.95
存货	6、	640,410.03	807,153.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884,178.86</b>	<b>43,881,924.6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575,262.89	4,506,021.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75,262.89</b>	<b>4,506,021.00</b>
<b>资产总计</b>		<b>49,459,441.75</b>	<b>48,387,945.6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168,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957,514.28	5,273,052.9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476,299.30	593,359.15
应交税费		-14,223.03	-2,388.17
其他应付款	11、	108,902.12	977,926.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96,492.67</b>	<b>7,841,950.6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696,492.67</b>	<b>7,841,950.62</b>
股东权益:			
股本	12、	7,730,000.00	7,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8,630.00	1,938,63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1,195.60	2,029,500.20
未分配利润	13、	29,943,123.48	28,847,864.85
<b>股东权益合计</b>		<b>41,762,949.08</b>	<b>40,545,995.0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9,459,441.75</b>	<b>48,387,945.6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 营业成本	14、	36,226,615.17	38,896,140.76
税金及附加	14、	29,879,909.75	30,912,321.18
销售费用		29,592.37	30,995.58
管理费用		1,240,991.51	1,183,063.85
财务费用		3,629,331.50	3,871,421.29
资产减值损失		239,924.80	292,248.21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06,865.24	2,606,090.65
加: 营业外收入		81,200.00	27,876.11
减: 营业外支出		7,061.00	176,295.8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81,004.24	2,457,670.92
减: 所得税费用		64,050.21	25,076.2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216,954.03	2,432,59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954.03	2,432,59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216,954.03	2,432,594.64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7,730,000.00				1,938,630.00				2,029,500.20	28,847,864.85		40,545,995.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7,730,000.00	-	-	-	1,938,630.00	-	-	-	2,029,500.20	28,847,864.85	-	40,545,995.05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121,695.40	1,095,256.63	-	1,216,954.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95.40	-121,695.40	-	
2. 对股东的分配									121,695.40	-121,695.40	-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7,730,000.00	-	-	-	1,938,630.00	-	-	-	2,151,195.60	29,943,123.48	-	41,762,949.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7,730,000.00				1,938,630.00				1,786,240.74	27,952,558.52		39,407,429.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7,730,000.00				1,938,630.00				1,786,240.74	27,952,558.52		39,407,429.26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8,565.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2,594.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294,028.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1,294,028.85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7,730,000.00				1,938,630.00				2,029,500.20	28,847,864.85		40,545,99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32,897.95	43,826,20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162.40	2,394,6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65,060.35	46,220,81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66,354.41	34,531,92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5,591.60	3,506,20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390.72	314,36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78.04	6,839,56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3,314.77	45,192,060.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31,745.58	1,028,756.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026.03	852,52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026.03	852,520.4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16,026.03	-852,520.4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8,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39.84	1,556,22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939.84	1,556,220.6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76,060.16	-556,220.6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91,779.71	-379,98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31.82	583,316.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95,111.53	203,331.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216,954.0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6,784.1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93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4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217.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457.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45.5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5,111.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331.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779.71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周华、陈军和周园根出资组建，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63850R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1998-01-15 起至 2028-01-15 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代理、发布，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安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展览展示策划；泛光工程设计及上门安装；电子显示屏购销；园林绿化（不含限制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导航终端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品牌管理；许可经营项目：导航终端制造；移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动终端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产品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项目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核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估计残值(原值 2.8%)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2.8%	10	9.72
运输设备	2.8%	5	19.44
电子设备	2.8%	5	19.44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到达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记帐，按直线法摊销。其摊销期限如下：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期限最低不少于 10 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36,599.72	RMB	30,499.77
银行存款	RMB	1,158,511.81	RMB	172,832.05
合 计		<b>1,195,111.53</b>		<b>203,331.82</b>

##### 2、应收票据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8,000.00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	-	<b>8,000.00</b>	<b>100%</b>

##### 3、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36,034.01	93.44%	27,936,975.65	100.00%
1年以上	1,912,118.83	6.56%	-	-
合 计	<b>29,148,152.84</b>	<b>100%</b>	<b>27,936,975.65</b>	<b>100%</b>

##### 4、预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457.96	100%	1,165,197.05	100%
合 计	<b>318,457.96</b>	<b>100%</b>	<b>1,165,197.05</b>	<b>100%</b>

#####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57,977.66	86.57%	11,607,076.81	84.35%
1年以上	1,824,068.84	13.43%	2,154,190.14	15.65%
合 计	<b>13,582,046.50</b>	<b>100%</b>	<b>13,761,266.95</b>	<b>100%</b>

**6、存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40,410.03	-	807,153.20	-
合 计	<b>640,410.03</b>	-	<b>807,153.20</b>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b>原 值</b>				
机器设备	10,462,544.07	501,218.22	-	10,963,762.29
运输工具	1,116,350.00	-	-	1,116,350.00
办公设备	1,123,237.78	214,807.81	-	1,338,045.59
合 计	<b>12,702,131.85</b>	<b>716,026.03</b>	-	<b>13,418,157.88</b>
<b>折 旧</b>				
机器设备	6,275,828.66	553,506.06	-	6,829,334.72
运输工具	1,116,350.00	-	-	1,116,350.00
办公设备	803,932.19	93,278.08	-	897,210.27
合 计	<b>8,196,110.85</b>	<b>646,784.14</b>	-	<b>8,842,894.99</b>
<b>净 值</b>	<b>4,506,021.00</b>			<b>4,575,262.89</b>

**8、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168,000.00	1,000,000.00	2,168,000.00
合 计	<b>1,000,000.00</b>	<b>2,168,000.00</b>	<b>1,000,000.00</b>	<b>2,168,000.00</b>

**9、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7,514.28	100%	5,273,052.93	100%
合 计	<b>4,957,514.28</b>	<b>100%</b>	<b>5,273,052.93</b>	<b>100%</b>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资	593,359.15	5,715,591.60	5,832,651.45	476,299.30
合 计	<b>593,359.15</b>	<b>5,715,591.60</b>	<b>5,832,651.45</b>	<b>476,299.30</b>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902.12	100%	977,926.71	100%
合 计	<b>108,902.12</b>	<b>100%</b>	<b>977,926.71</b>	<b>100%</b>

**12、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陈军	14,600,000.00	48.67%	3,290,000.00
周园根	400,000.00	1.33%	400,000.00
周华	15,000,000.00	50.00%	4,040,000.00
合 计	<b>30,000,000.00</b>	<b>100%</b>	<b>7,730,000.00</b>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深东华会验(1997)第12-119号验资报告及深圳湘信会计师事务所深湘信所验[2009]1226号验资报告验证。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8,847,864.85
加：前期差错更正	-
本期年初余额	28,847,864.8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16,954.0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695.4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29,943,123.4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 要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产品销售收入	36,226,615.17	29,879,909.75	6,346,705.42
合 计	<b>36,226,615.17</b>	<b>29,879,909.75</b>	<b>6,346,705.42</b>

## 五、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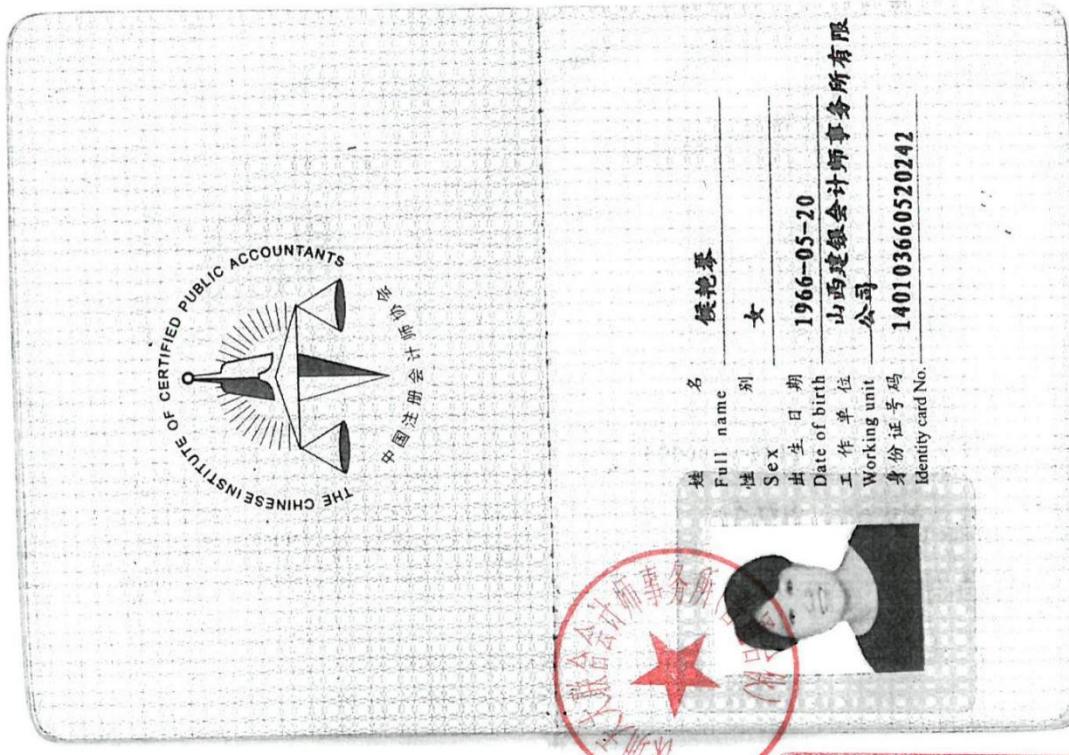
## 六、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03944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2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三、 会计报表附注	10-16

##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 82915153 82915159 传真: 82915154

\* 机密 \*

### 审计报告

深天大审字[2025]T316号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实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227,985.35	1,195,11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8,276,563.23	29,148,152.84
预付款项	3、	882,652.06	318,457.96
其他应收款	4、	12,770,739.62	13,582,046.50
存货	5、	899,536.06	640,410.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44,057,476.32	44,884,178.8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556,375.96	4,575,26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4,556,375.96	4,575,262.89
<b>资产总计</b>		48,613,852.28	49,459,441.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701,042.10	2,16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104,046.13	4,957,514.2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1,300,647.08	476,299.30
应交税费		91,655.57	-14,223.03
其他应付款	10、	15,782.06	108,902.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13,172.94</b>	<b>7,696,492.6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213,172.94</b>	<b>7,696,492.67</b>
股东权益：			
股本	11、	9,001,059.00	7,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8,630.00	1,938,6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7,862.73	2,151,195.60
未分配利润	12、	27,173,127.61	29,943,123.48
<b>股东权益合计</b>		<b>40,400,679.34</b>	<b>41,762,949.0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8,613,852.28</b>	<b>49,459,441.75</b>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14、	36,591,064.45	36,226,615.17
税金及附加		29,711,686.12	29,879,909.75
销售费用		37,842.58	29,592.37
管理费用		1,338,799.85	1,240,991.51
财务费用		3,933,424.47	3,629,331.50
资产减值损失		308,226.94	239,924.8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61,084.49	1,206,865.24
加：营业外收入		183,921.56	8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04.72	7,061.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438,601.33	1,281,004.24
减：所得税费用		71,930.07	64,050.2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366,671.26	1,216,954.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671.26	1,216,954.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366,671.26	1,216,954.03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7,730,000.00	-	-	1,938,630.00	-	-	21,151,19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943,123.48
前期差错更正							29,943,123.48
其他							41,762,949.08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7,730,000.00	-	-	1,938,630.00	-	-	41,762,949.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1,059.00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1,059.00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1,059.00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财务杠杆计划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9,001,059.00	-	-	1,938,630.00	-	-	40,400,679.34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30,000.00		1,938,630.00			2,029,500.20	28,847,864.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0,545,995.05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30,000.00		1,938,630.00			2,029,500.20	28,847,86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30,000.00		1,938,630.00			2,151,195.60	29,943,123.48
							41,762,949.08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58,117.93	39,732,89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7,117.47	632,16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5,235.40	40,365,06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64,239.27	33,066,35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7,117.88	5,715,59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127.48	516,39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224.32	334,97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8,708.95	39,633,31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526.45	731,745.5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349.48	716,02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349.48	716,026.0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30,349.48	-716,026.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05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1,042.10	2,16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101.10	2,1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8,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7,404.25	191,93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5,404.25	1,191,939.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73,303.15	976,060.1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2,873.82	991,77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111.53	203,331.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27,985.35	1,195,111.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366,671.2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9,236.4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资产处置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减益以“-”号填列）	277,404.25
投资损失（减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126.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8,70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61.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526.4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7,985.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5,111.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73.8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周华、陈军和周园根出资组建，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63850R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1998-01-15 起至 2028-01-15 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代理、发布，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安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展览展示策划；泛光工程设计及上门安装；电子显示屏购销；园林绿化（不含限制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导航终端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品牌管理；许可经营项目：导航终端制造；移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动终端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产品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项目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估计残值(原值 2.8%)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2.8%	10	9.72
运输设备	2.8%	5	19.44
电子设备	2.8%	5	19.44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到达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记帐，按直线法摊销。其摊销期限如下：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期限最低不少于 10 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32,606.47	RMB	36,599.72
银行存款	RMB	1,195,378.88	RMB	1,158,511.81
合 计		<b>1,227,985.35</b>		<b>1,195,111.53</b>

#####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76,563.23	100.00%	27,236,034.01	93.44%
1年以上	-	-	1,912,118.83	6.56%
合 计	<b>28,276,563.23</b>	<b>100.00%</b>	<b>29,148,152.84</b>	<b>100%</b>

##### 3、预付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2,652.06	100%	318,457.96	100%
合 计	<b>882,652.06</b>	<b>100%</b>	<b>318,457.96</b>	<b>100%</b>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28,534.89	89.49%	11,757,977.66	86.57%
1年以上	1,342,204.73	10.51%	1,824,068.84	13.43%
合 计	<b>12,770,739.62</b>	<b>100%</b>	<b>13,582,046.50</b>	<b>100%</b>

##### 5、存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99,536.06	-	640,410.03	-
合 计	<b>899,536.06</b>	<b>-</b>	<b>640,410.03</b>	<b>-</b>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b>原 值</b>				
机器设备	10,963,762.29	930,349.48	-	11,894,111.77
运输工具	1,116,350.00	-	-	1,116,350.00
办公设备	1,338,045.59	-	-	1,338,045.59
合 计	<b>13,418,157.88</b>	<b>930,349.48</b>	<b>-</b>	<b>14,348,507.36</b>
<b>折 旧</b>				
机器设备	6,829,334.72	855,958.33	-	7,685,293.05
运输工具	1,116,350.00	-	-	1,116,350.00
办公设备	897,210.27	93,278.08	-	990,488.35
合 计	<b>8,842,894.99</b>	<b>949,236.41</b>	<b>-</b>	<b>9,792,131.40</b>
<b>净 值</b>	<b>4,575,262.89</b>			<b>4,556,375.96</b>

**7、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借款	2,168,000.00	2,701,042.10	2,168,000.00	2,701,042.10
合 计	<b>2,168,000.00</b>	<b>2,701,042.10</b>	<b>2,168,000.00</b>	<b>2,701,042.10</b>

**8、应付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04,046.13	100%	4,957,514.28	100%
合 计	<b>4,104,046.13</b>	<b>100%</b>	<b>4,957,514.28</b>	<b>100%</b>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资	476,299.30	9,131,465.66	8,307,117.88	1,300,647.08
合 计	<b>476,299.30</b>	<b>9,131,465.66</b>	<b>8,307,117.88</b>	<b>1,300,647.08</b>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82.06	100%	108,902.12	100%
合 计	<b>15,782.06</b>	<b>100%</b>	<b>108,902.12</b>	<b>100%</b>

### 11、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陈军	14,600,000.00	48.67%	3,290,000.00
周园根	400,000.00	1.33%	400,000.00
周华	15,000,000.00	50.00%	5,311,059.00
合 计	<b>30,000,000.00</b>	<b>100%</b>	<b>9,001,059.00</b>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深东华会验(1997)第 12-119 号验资报告及深圳湘信会计师事务所深湘信所验[2009]1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943,123.48
加： 前期差错更正	-
本期年初余额	29,943,123.4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366,671.2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667.13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7,173,127.61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13、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 要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产品销售收入	36,591,064.45	29,711,686.12	6,879,378.33
合 计	<b>36,591,064.45</b>	<b>29,711,686.12</b>	<b>6,879,378.33</b>

### 五、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六、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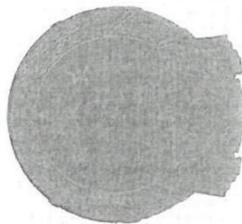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44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十七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5月08日

## 八、其它

### 公司简介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标识、标牌、亮化、展示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的公司之一。成立 27 年来，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一直专注于市政公建、医疗、高端住宅、甲级写字楼、品牌酒店&度假村、商业综合体、大型产业园等项目的导视系统规划与设计，秉承“视觉·环境·美”的经营理念，先后研发、申请并被国家专利局授权了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罗丹莫纳”商标在市场的不断拓展中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覆盖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为实现南北供货的战略布局，公司在江西南昌设有自己的加工厂，占地面积 4600 平方米。公司愿与社会各界携手合作，为营造温馨的视觉环境，提升客户 VI 形象，实现引导和装饰的完美结合，而持续和恒久的努力。

我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专注于导向系统工程、环境工程、视觉形象设计二十余年。在深圳标识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 AAA 信用等级证书。

服务领域涉及轨道交通、城市公共环境、住宅园区、商业楼宇、金融行业、医疗单位、行政机关、教育机构等行业。

拥有本行业十余年的设计管理团队，稳定、精专的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细心大胆的安装队伍。

同时我们在设计方面也拥有大量的专业人才，设计是走在时尚前端的一个职业，设计不仅要有良好的专业技能，也要有先进的设计理念才可以取得突破。

在厂区装备了具备精准生产的必备设备：德国大族激光切割机、水刀切割机、美国等离子切割设备、大型吸压塑机、丝印设备、电脑切割、雕刻机、数控剪板折弯机器、专业烤漆房等设备。**特别是针对大型公共场所标识、金属制品的加工设施更为齐全。**大型公共场所采用的标识、金属制品等均可在我公司自有的厂房内通过上述设备及钻床、车床、数控铣床、刨床、磨床、数控冲床、数控剪床等一系列高精度的先进设备完成所有一条龙加工，达到对产品生产

的全过程实施监控，以保证工程产品的质量，确保工程进度。同时又杜绝了因设备不全、技术力量欠缺等不足，必须借助外加工所导致产品质量失控而不达标、进度无法满足要求等现象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若有幸中标，我们有充分的能力，满足供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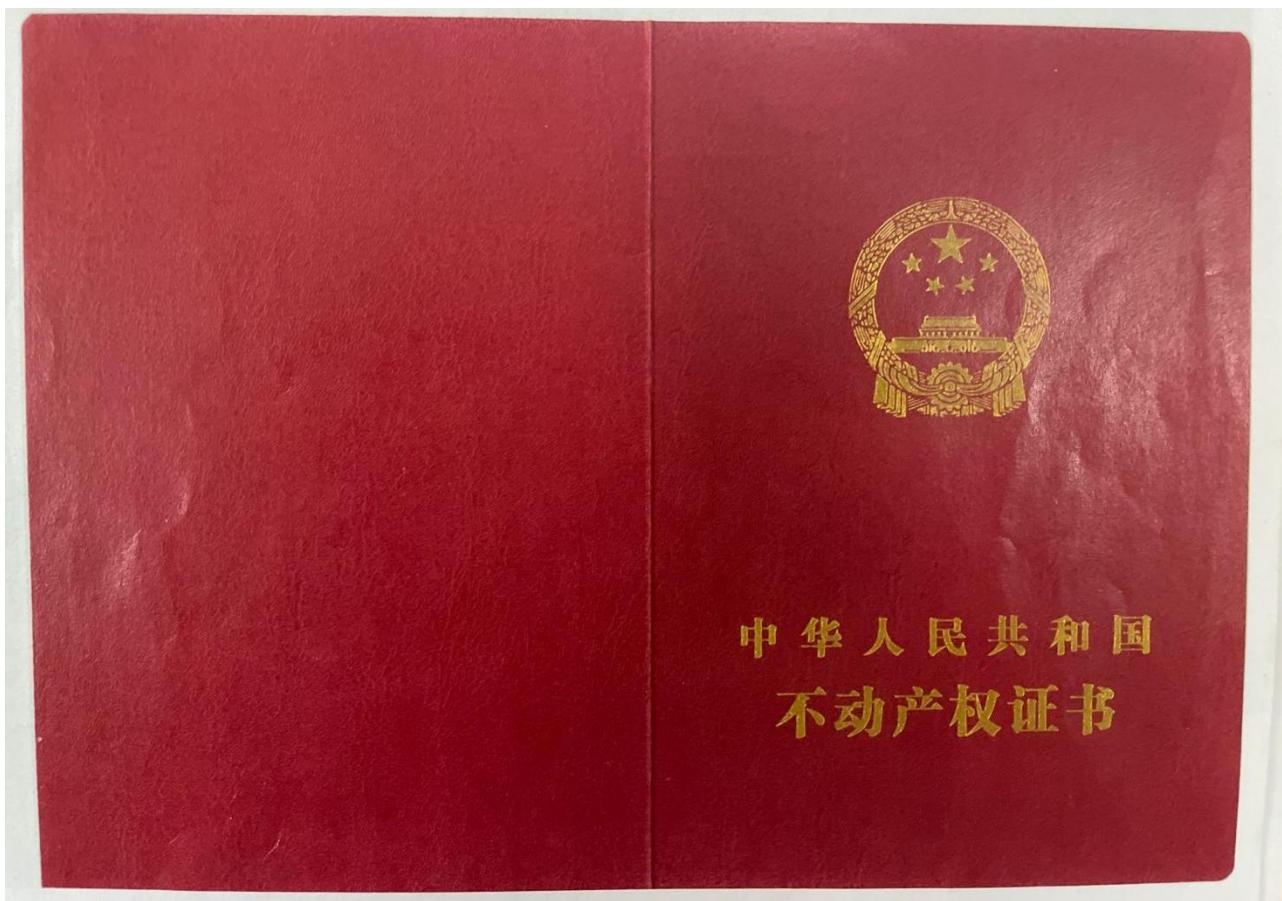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HS-G3015A	1	佛山	2017	650W	金属材料切割	切割	自有
2.	数控雕刻机	MT103LTC	1	广东	2018	AC380V/50HZ/3PH	金属材料雕刻	雕刻	自有
3.	数控折弯机	NCP160-40-Touch12-4H	1	德国	2016	380V 50Hz 11KW	金属材料折弯	折弯	自有
4.	数控刨槽机	NVL4000 双刀头	1	国产	2020	380V 50Hz 12KW	钣金加工	钣金	自有
5.	液压闸式剪板机	HHS6-40-P40T	1	南京江 宁	2018	7.5kw	剪金属硬度材料	剪金属硬度材料	自有
6.	UV喷绘机	/	1	国产	2017	80w	特种印刷机	商标标签,纸质包装,塑料软包装	自有
7.	氩弧焊机	WS250	2	南昌金 柳	2018	3kw	焊接金属	焊接	自有

8.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NBC200	1	南昌金柳	2018	3kw	焊接金属	焊接	自有
9.	氩弧焊枪	WP18	1	南昌金柳	2018	3kw	焊接金属	焊接	自有
10.	晒版机	DP200A /N2123XS	1	南昌华盈	2021	3kw	丝印用对位网	丝印	自有
11.	焊机	NBC315Y	1	南昌金柳	2018	380v	电焊设备	电焊	自有
12.	焊机	WS250S	1	南昌金柳	2018	380v	电焊设备	电焊	自有
13.	不锈钢拉丝机	MS4600A	1	国产	2018	2200w	金属表面处理	金属拉丝	自有
14.	金属立体字焊字机	JS3300	1	国产	2019	300w	焊字	金属立体字	自有
15.	金属立体字开槽机	JOY30160	1	国产	2019	750w	数控开槽	金属立体字	自有
16.	铝型材切割机	MJ640	1	国产	2020	380v	铝型材切割	铝型材	自有
17.	铝型材下料机	MJ640	1	国产	2020	380v	铝型材切割	铝型材	自有

18.	亚克力激光切割机	1390	1	国产	2018	130w	亚克力切割	切割	自有
19.	小台面金属激光切割机	L2-1325	1	国产	2018	100w	金属材料切割	切割	自有
20.	大型航吊	1T 驱动东西南北行走组件	1	国产	2018	310w	单梁航吊	航吊	自有
21.	大型台钻	ZK4035C	1	国产	2019	1.5kw	金属钻孔	钻孔	自有
22.	数控铣床	TSN-3M	1	国产	2019	2.2kw	五金件加工	加工	自有

工厂情况



赣 (2017) 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0196968 号

权利人	南昌赣铁物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昌东镇瑶湖西五路666号【黄杏产业城】37#38#厂房38#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60121 024010 GB00006 F0037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0.18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3031.7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06-14 起 2062-06-13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117.95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002.02m <sup>2</sup> , 分摊建筑面积: 29.75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3层	

附 记



八一四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360121024010GB00006 权利人: 龚杏产业城全体业主  
所在图幅号: 3177.75-515.50 宗地面积: 133304.00



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6年9月19日  
审核日期: 2016年9月19日

1:500

绘图员: 蔡军  
审核员: 谢挺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南昌赣铁物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任洁*

邮箱：

联系电话：13699545666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周华*

邮箱：

联系电话：13651839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书，以兹双方遵守：

### 一、租赁标的物

甲方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瑶湖西路 666 号龚杏产业园第 37 栋第 38 栋厂区厂房、办公楼等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

水、煤、气等均处于正常可使用的状态。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止。

### 三、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厂房的用途为 工业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及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四、计租时间

甲方应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前将厂房清理完毕并交付乙方装修使用，并给予乙方 4 个月的免租装修期，暂从 2018 年 08 月 20 日起计收租金，具体以甲方结清之前的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并正式交付房屋之日为准。如交付时间延期的，免租期和租赁期也相应顺延。

鉴于甲方房屋的用电容量不足，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增容，增容费预计为 15 万元，双方同意



各自承担一半，合同期内，各自对该增容享有一半权益。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垫付全部费用，甲方以免租装修期后的第一、第二个月应收租金陆万元（¥60000.00）折抵给乙方。合同期满后，电增容的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但是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一半权益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柒万伍仟元（¥75000.00）。

#### 五、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租赁期内前四年的月租金为 30000.00 元，第五年开始递增 8%，具体租金如下：

2018.08.20-2022.08.20	2022.08.20-2026.08.20	2026.08.20-2027.04.20
30000.00 元/月	32400.00 元/月	34992.00 元/月

之  
第  
四  
次  
修  
改  
案

合同期内，物业管理费按照产业园物业公司公布的物业单价计取，计取面积为 4600 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垃圾清理费等费用（包括免租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租赁保证金及免租期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肆个月的免租期过后，支付首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以后每月支付一次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乙方应于每月 15 号之前支付当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甲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南昌赣铁物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791906587910201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合法拥有该厂房合法出租权的相关证明。如乙方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证照需要甲方提供与厂房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的，甲方应予以提供。
2. 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
3. 租赁期内，该厂房包括配电设备、电源、基础消防设备、水、电等，满足乙方对水电等的使用要求。如第三方主张该厂房、变电设备权利的，甲方须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
4. 租赁期内，若该房屋的损坏或故障直接影响到乙方的营运，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维修



通知后三日内进行维修。如房屋损坏或故障系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则相关维修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已进行维修的，则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购置、增添的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5. 甲方确认签署本合同时该厂房未设定抵押。如因抵押、债权、债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而导致乙方无法合法使用该厂房，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向乙方收取租金，并于收到租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发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 及时缴纳因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热能、通讯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
3. 租赁期内，在该厂房内合法经营，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 如对该厂房装修的，不得危及结构安全，不得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
5.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十日内将所承租厂房返还交付甲方。

## 七、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当于贰个月租金金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60000.00元。

合同期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将厂房交回给甲方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 八、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厂房毁损、灭失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本合同即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在租赁期内，若因市场、法律、政策等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无法在厂房所在地正常经营或者虽能正常经营但明显无法达到收支平衡的，经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3、甲方应本着诚信公平地原则如实告知甲方已知的该厂房拆迁、征用信息，如政府部门决定征用、拆迁该厂房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拆迁、征用导致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扣除拆迁补偿中属于乙方享有部分仍产生损失），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告知导致乙方

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在厂房交接前或乙方交接厂房后尚未进行装修改造前，如乙方知晓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的，双方约定该厂房将延迟交付或者乙方可选择先行撤场。

如延迟交房或乙方撤场后该厂房最终确定被拆迁，则双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协议解除本合同。如最终该厂房确定为无需动迁的，则双方应当重新交付厂房。双方根据重新交付厂房的时间确定租赁开始日、装修期和租赁期限。

如在乙方进行厂房装修后，政府部门决定征用、拆迁该厂房的，甲方同意乙方参与动迁方的动迁补偿谈判，届时，乙方有权获得乙方投入的二次装修在内的装修残值、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投入以及相关经营损失的补偿。甲、乙、拆迁方（三方）未达成书面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承诺不单方面与拆迁方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甲方承诺对属于承租人的动迁补偿款由乙方享有。

4、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交付的厂房存在缺陷，足以危及乙方工作人员或者乙方客户人身安全的；
- (2) 因甲方不享有本合同项下厂房的出租权的；
- (3) 如由于甲方与第三方之间发生回购、产权、债务等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厂房超过 60 日的；

5、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主体结构损坏无法修复的；
- (2) 乙方在租赁期间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3) 乙方逾期 60 日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的；
- (4) 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 九、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甲方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2、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履行维修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厂房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3、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厂房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所收到租金 0.05%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返而未返保证金 0.05%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租金的 0.0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物业管理费的 0.0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5、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所承租厂房返还交付甲方的，逾期返还期间按本协议约定计收租金，且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当年全年租金的 0.0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如由于甲方与第三方之间发生回购、产权、债务等纠纷的，甲方应妥善处理；如因此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条款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本合同项下厂房，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须于合同期满前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续约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4、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均需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发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联系地址。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发出后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6日

附件：

-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该厂房的房产证复印件

工厂照片

工厂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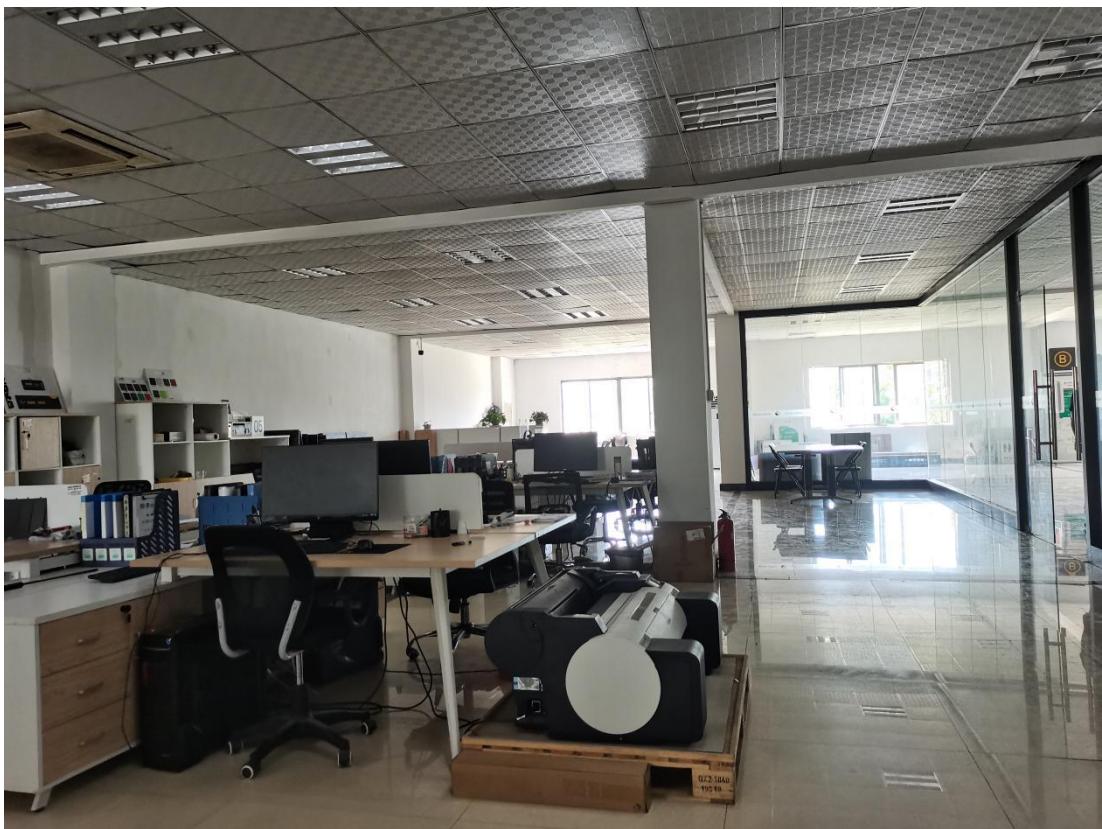


工厂前台





行政办公室



员工休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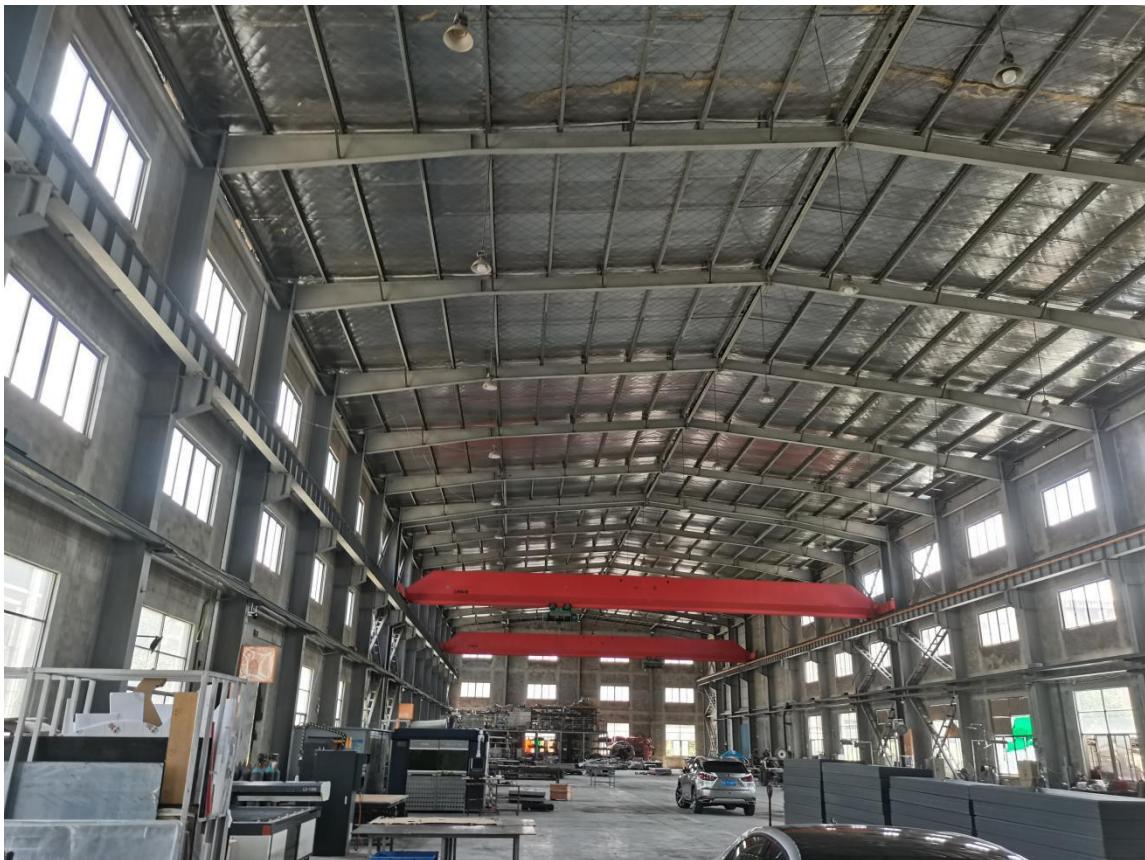
厂长办公室



会议室



工作区域









RODEN & MONA  
羅丹·莫納

视觉·环境·美







RODEN & MONA  
羅丹·莫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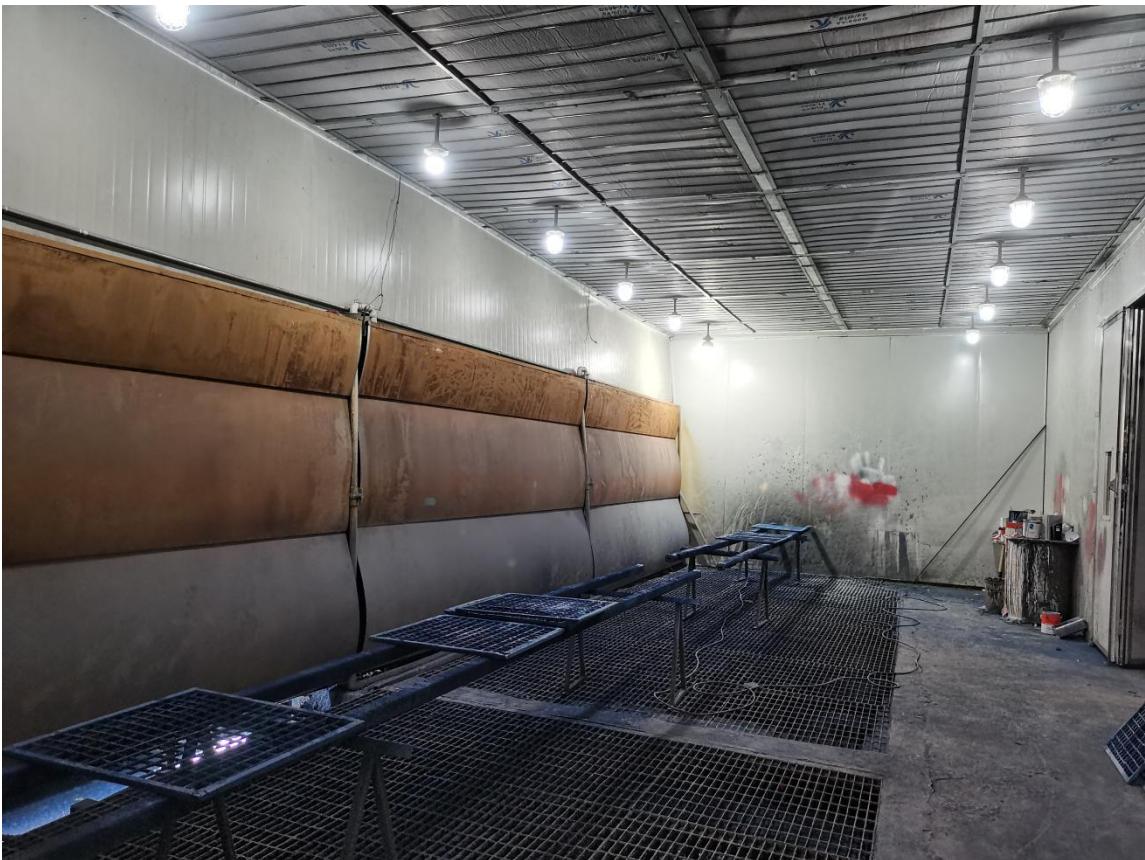
视觉·环境·美

















企业 3A 信用等级证书













公司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贵单位荣获 2016 年度诚信企业，  
特发此证。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贵单位荣获2016年度公益慈善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在2016年莞惠项目“大干90天决战四季度”劳动竞赛  
活动中表现突出，被评为：

# 优胜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莞惠城际轨道交通GZH-15标段项目部  
2017年01月15日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贵单位荣获2016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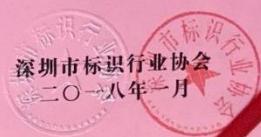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一月

#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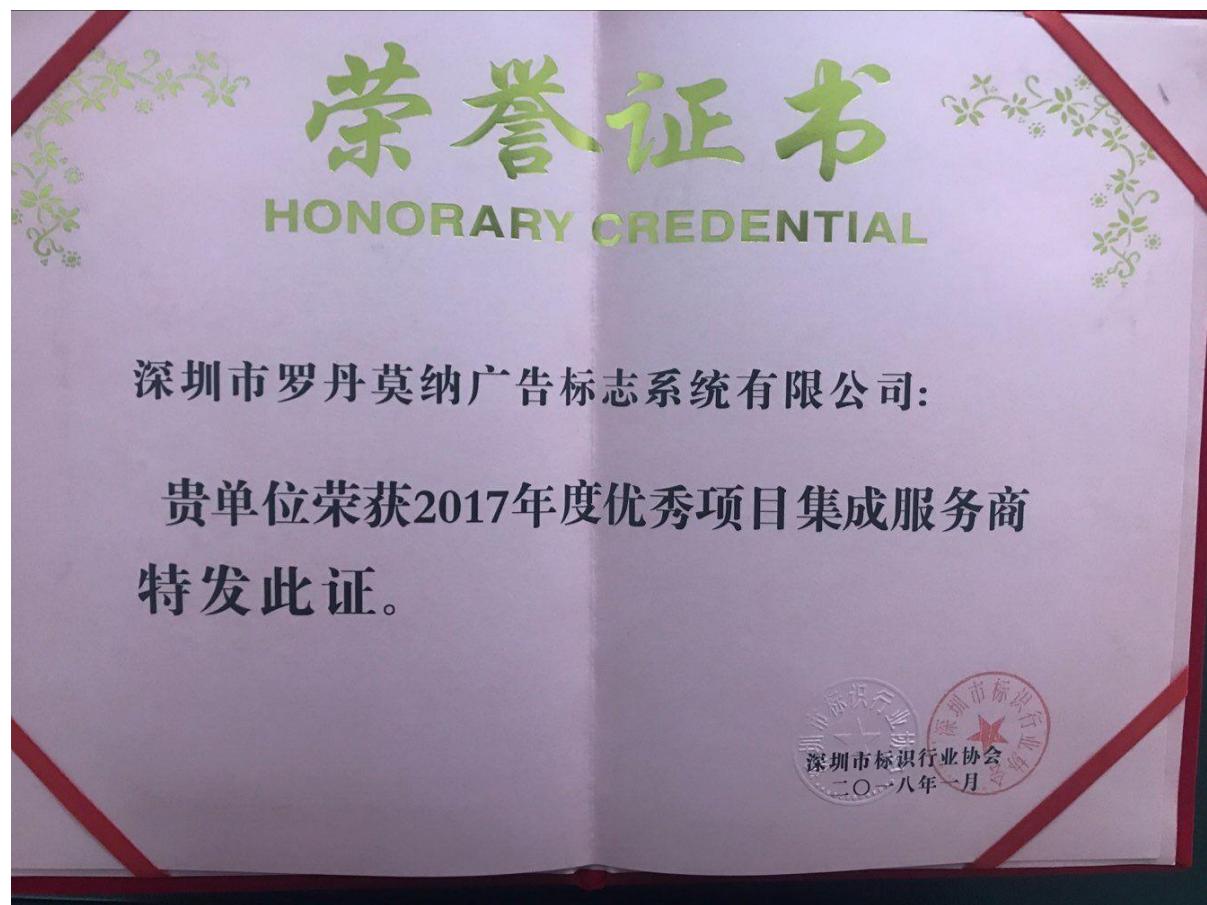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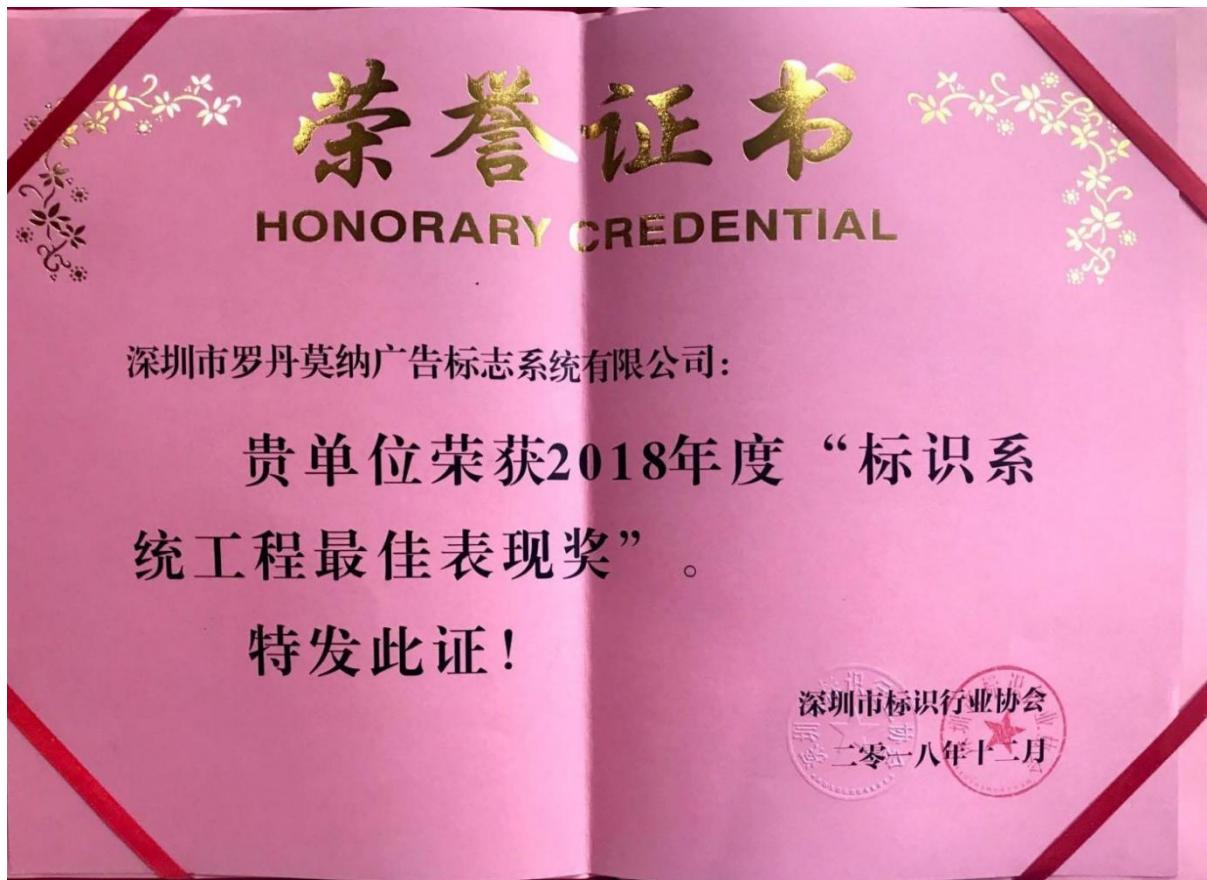
HONORARY CRED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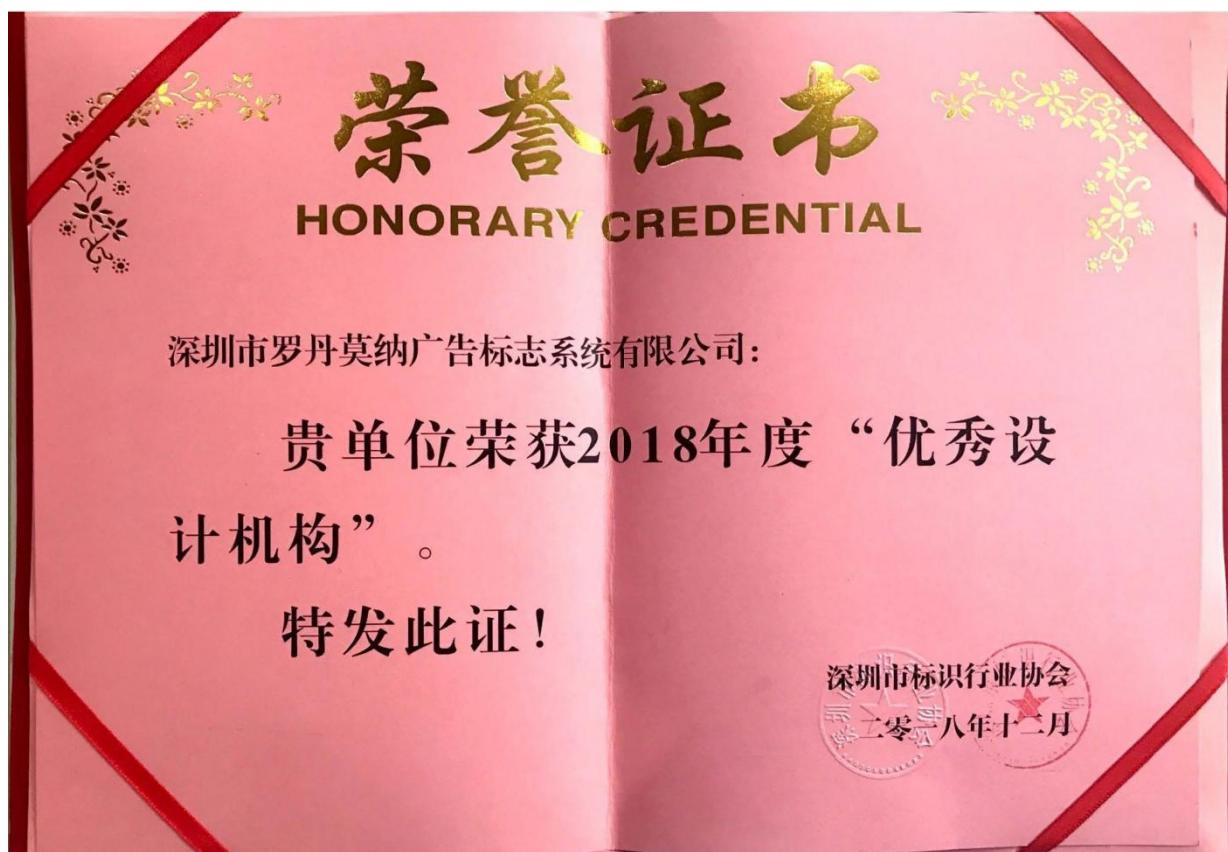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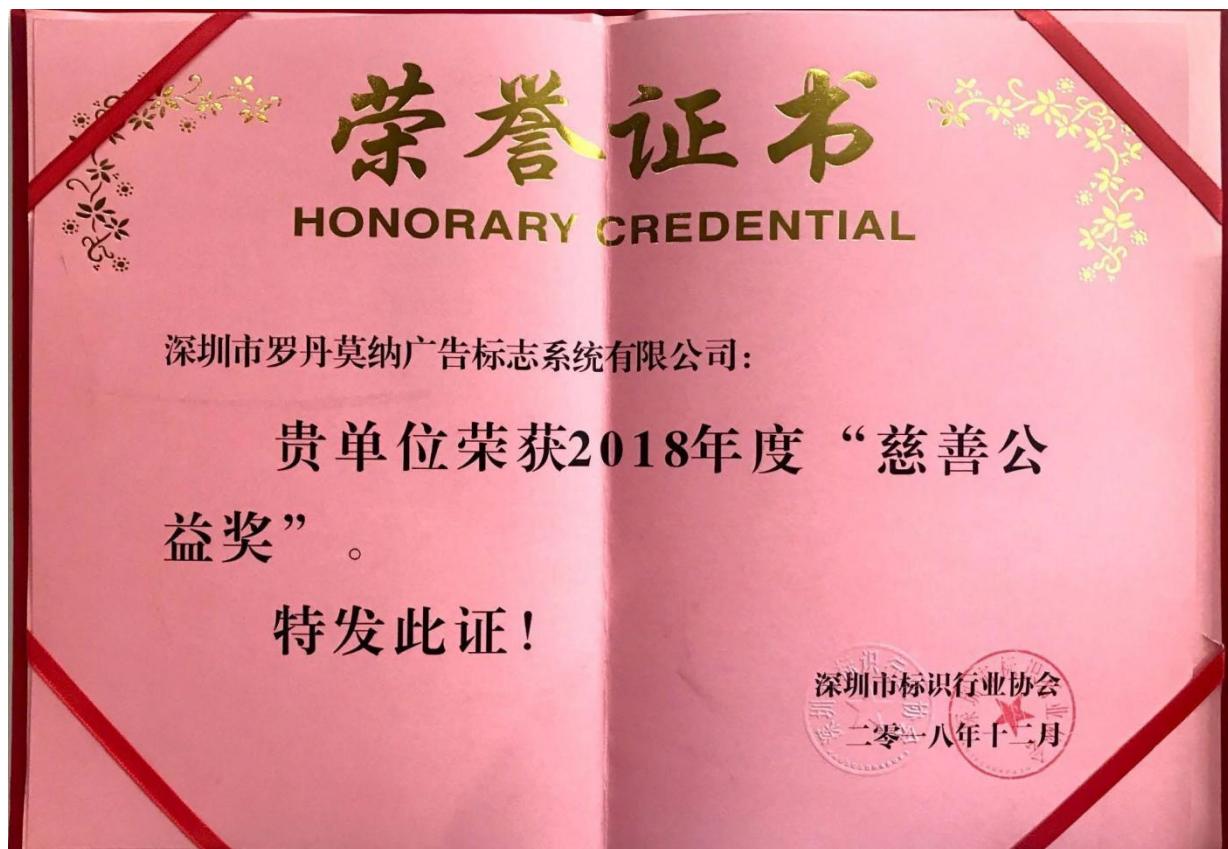
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贵单位荣获2017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特发此证。



二〇一八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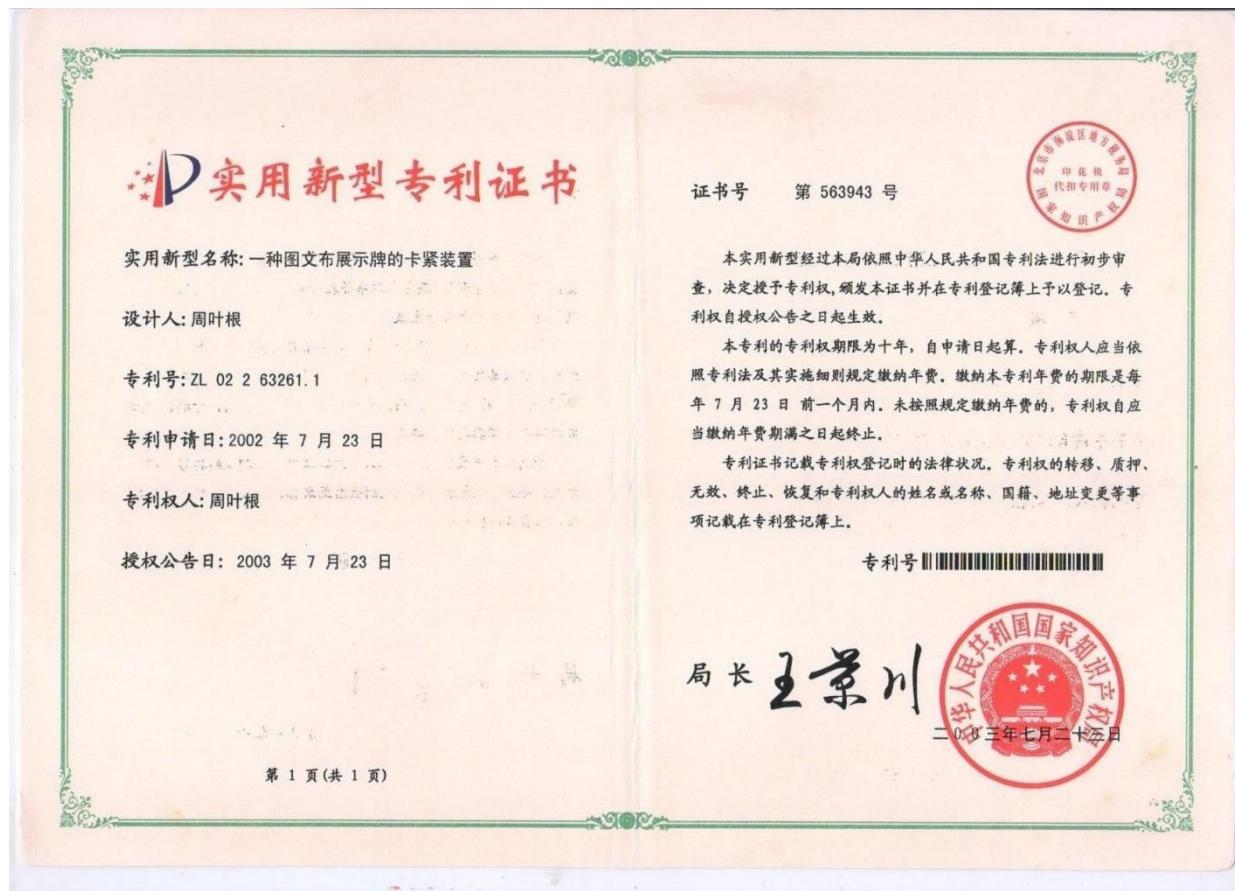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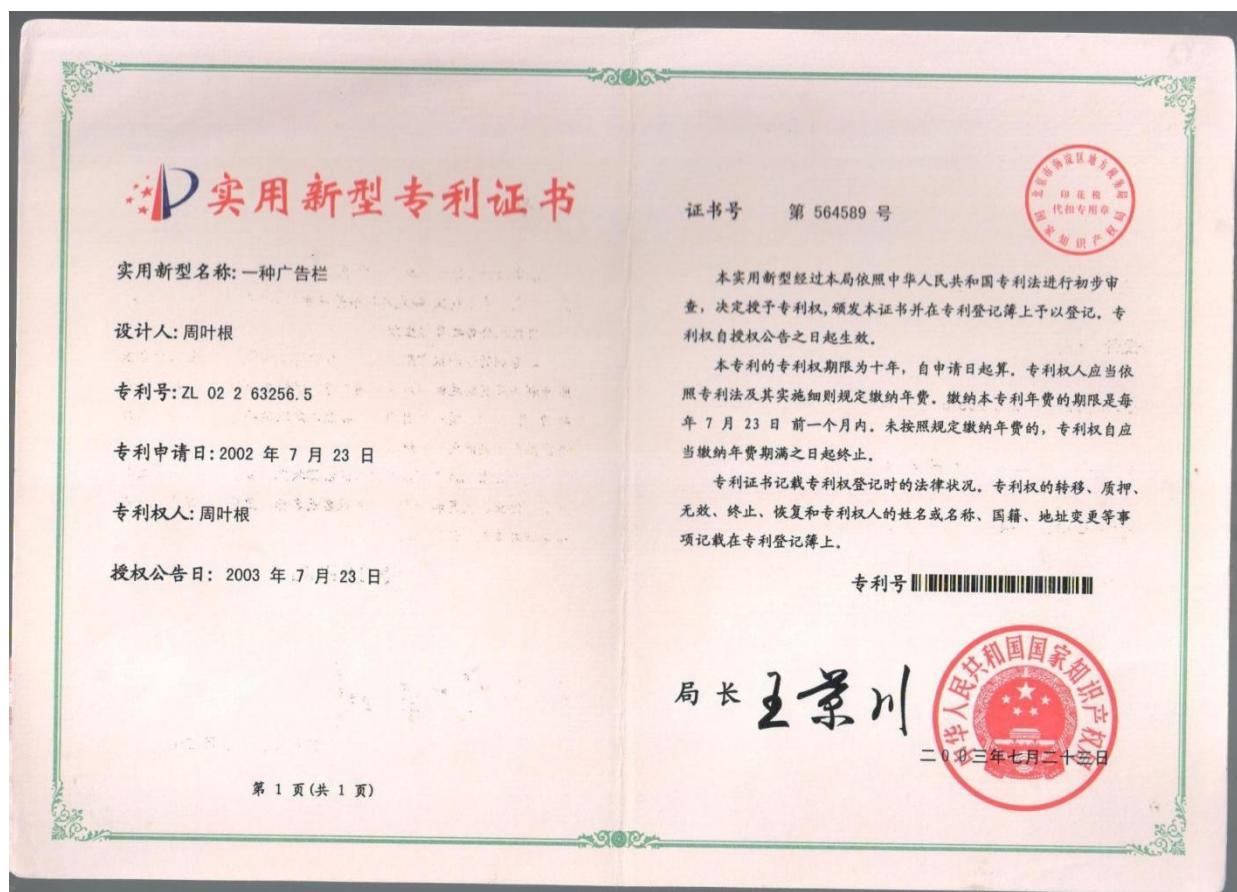
## 专利证书

周叶根先生拥有20余项外观设计专利（领域涉及平面牌、水牌、弧形牌等），经周叶根先生授权，深圳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对其专利具有使用权。本授权有效日期：公司存续期间。

授权人：周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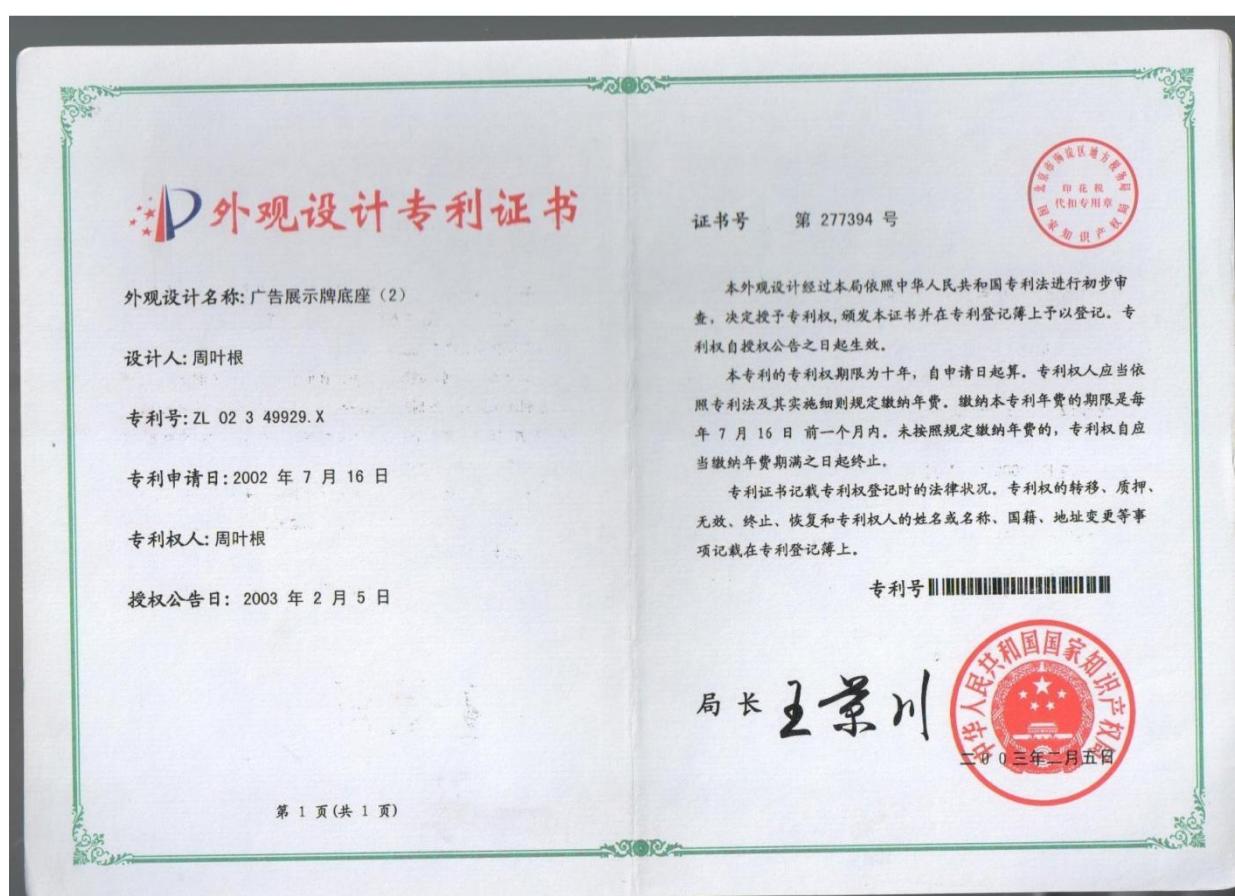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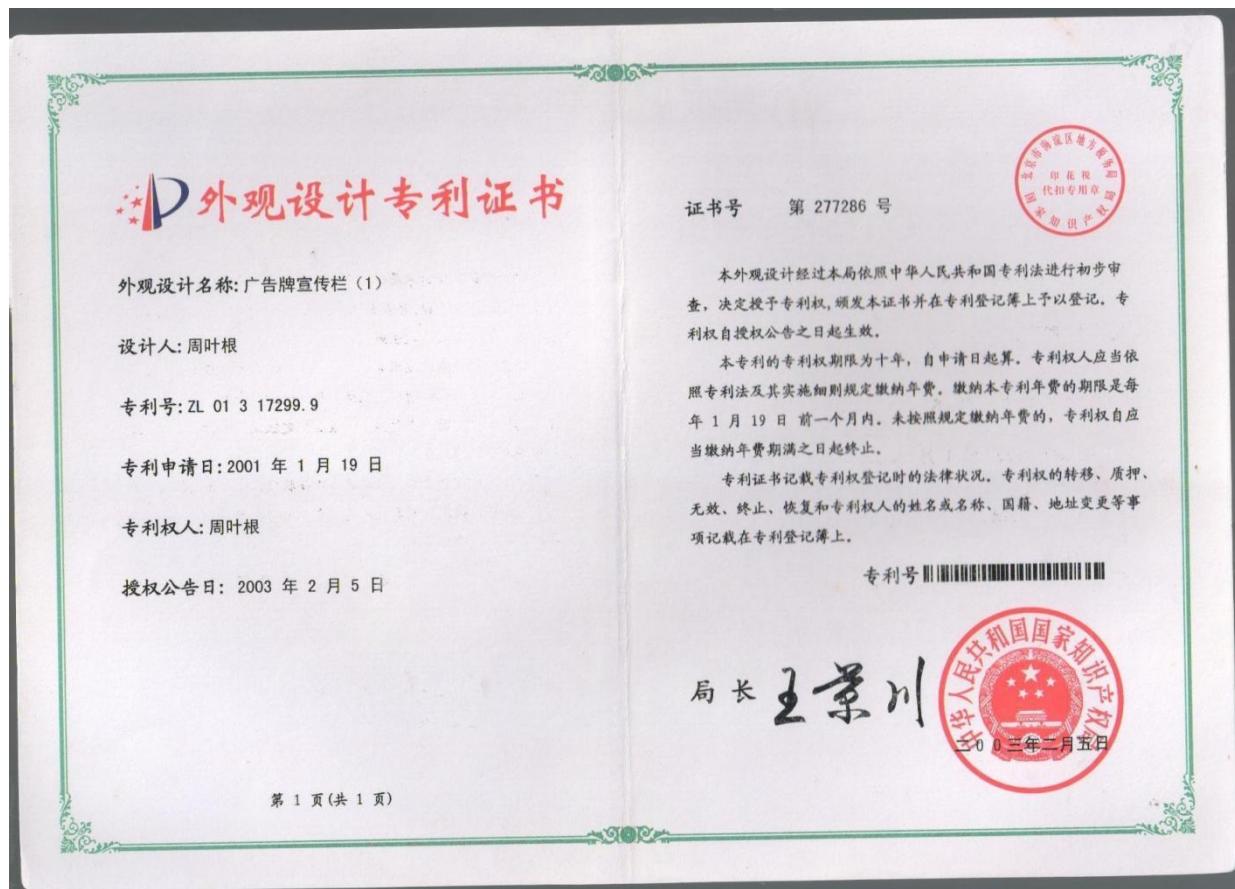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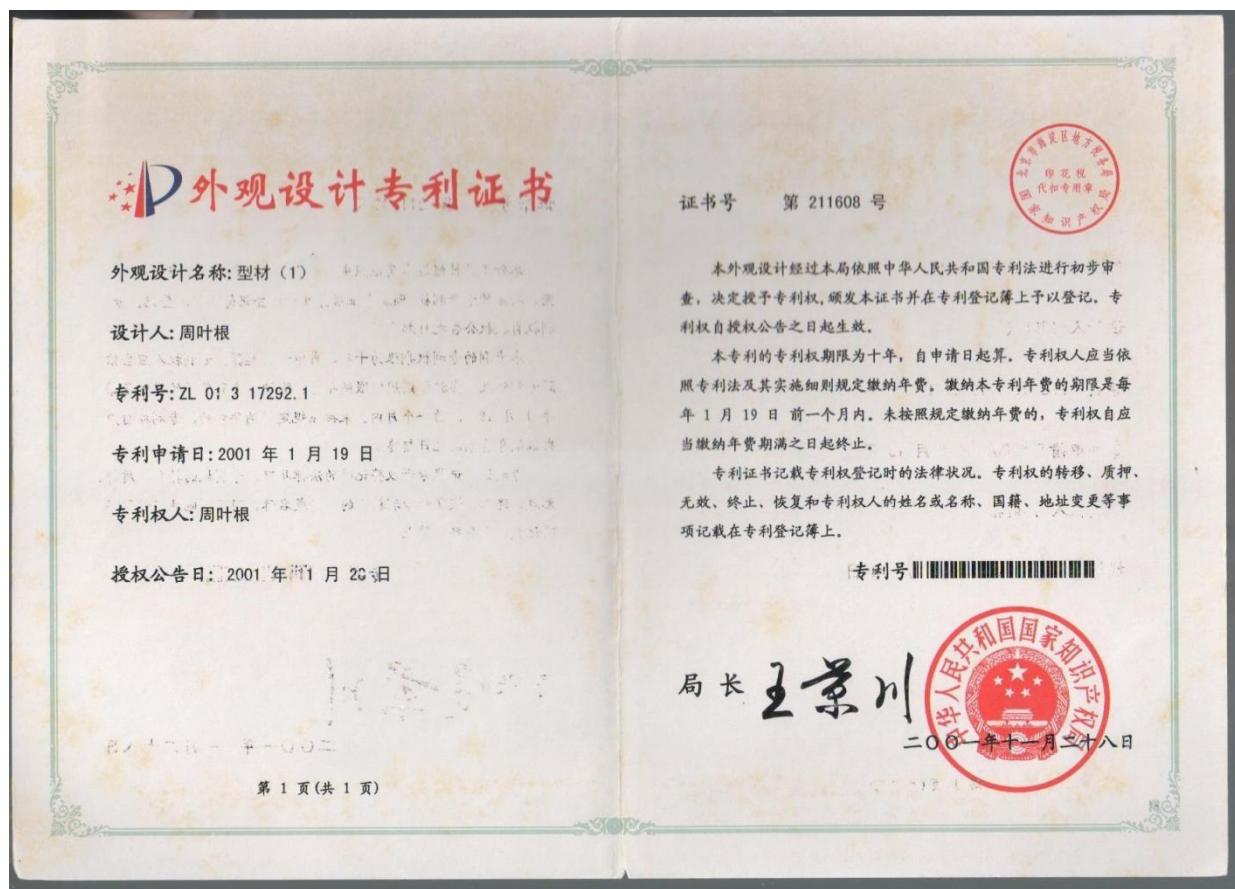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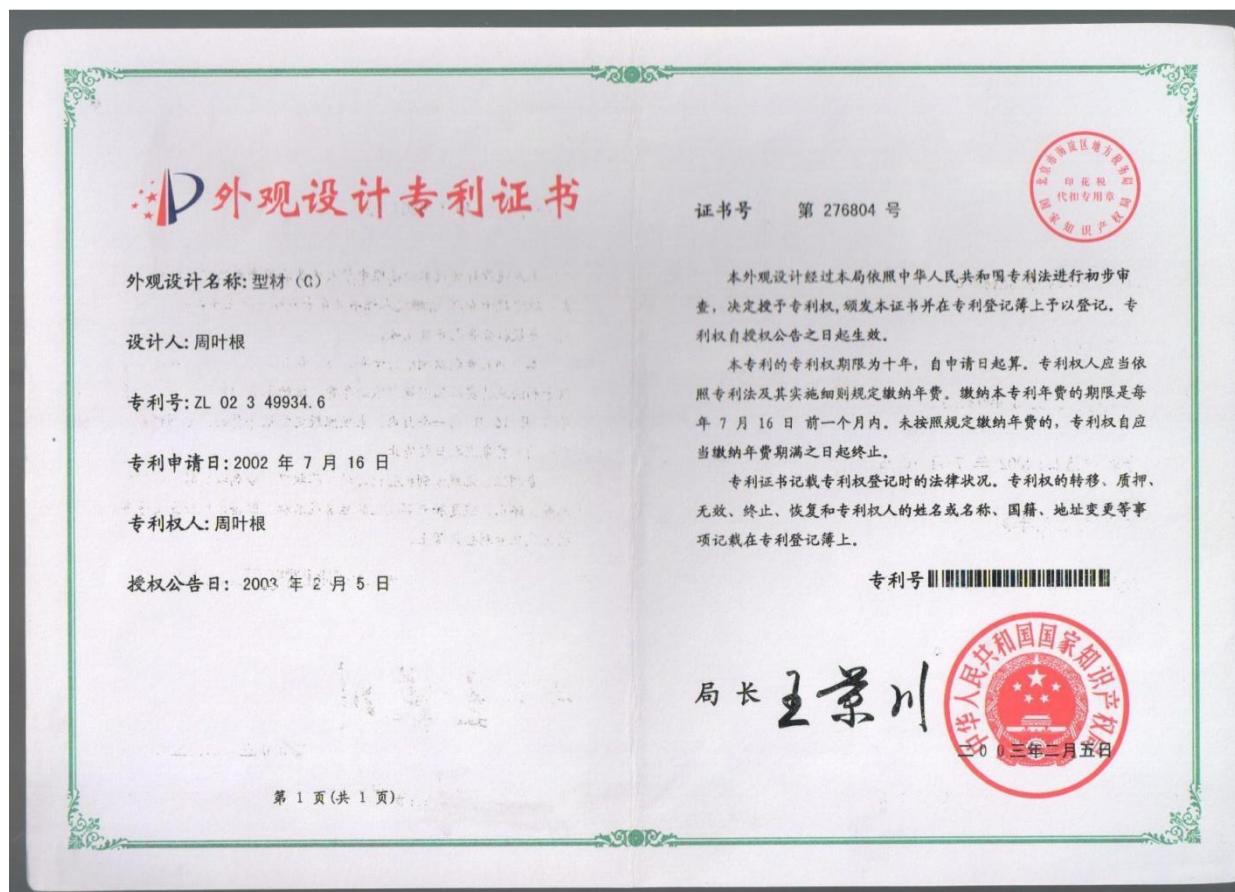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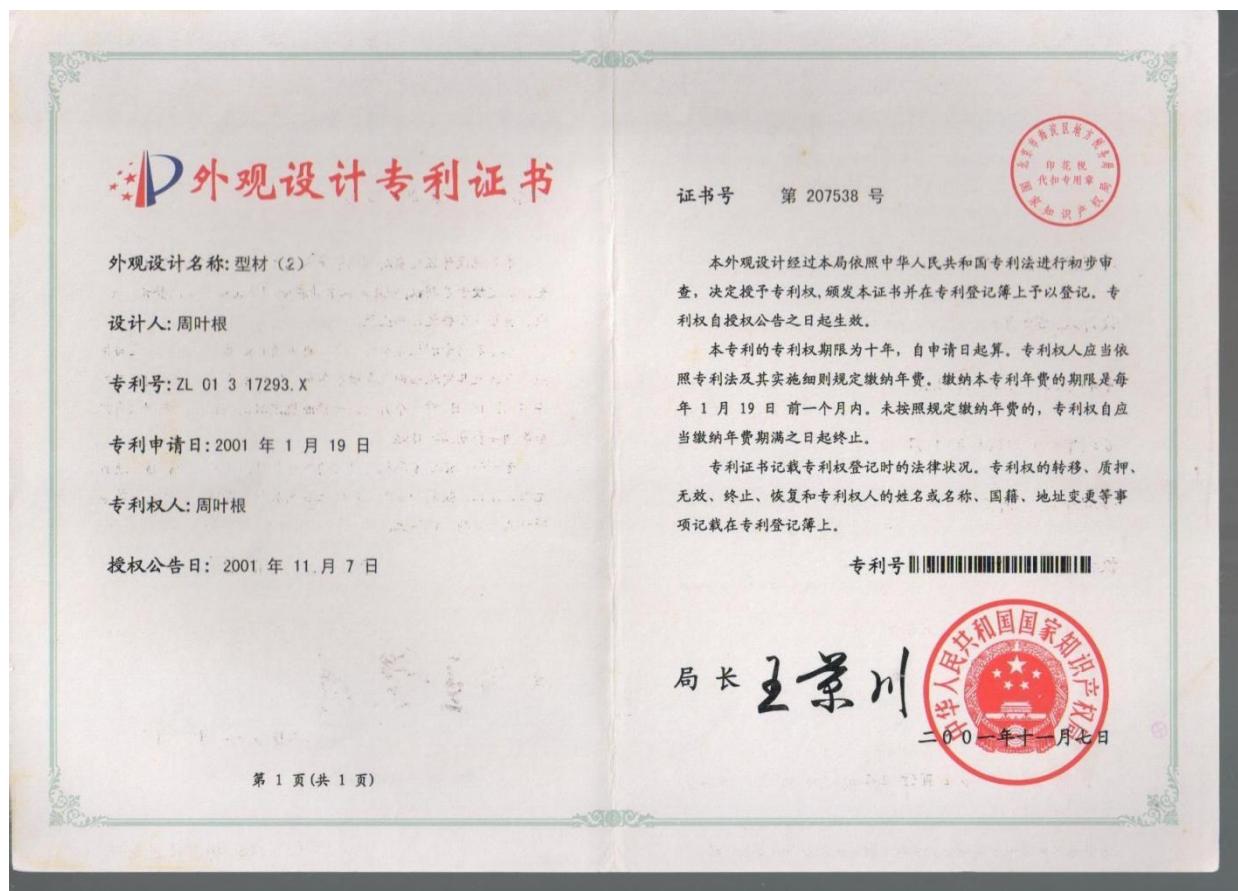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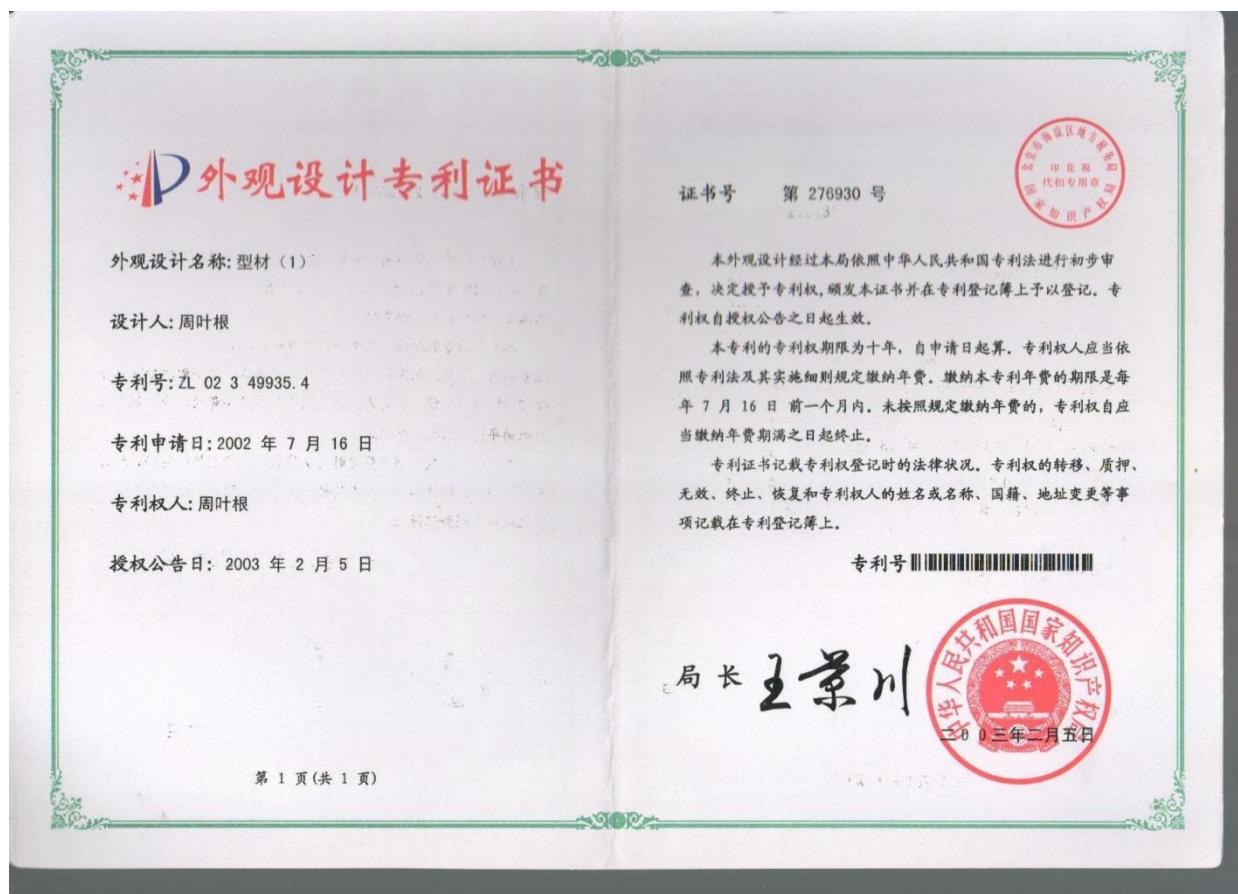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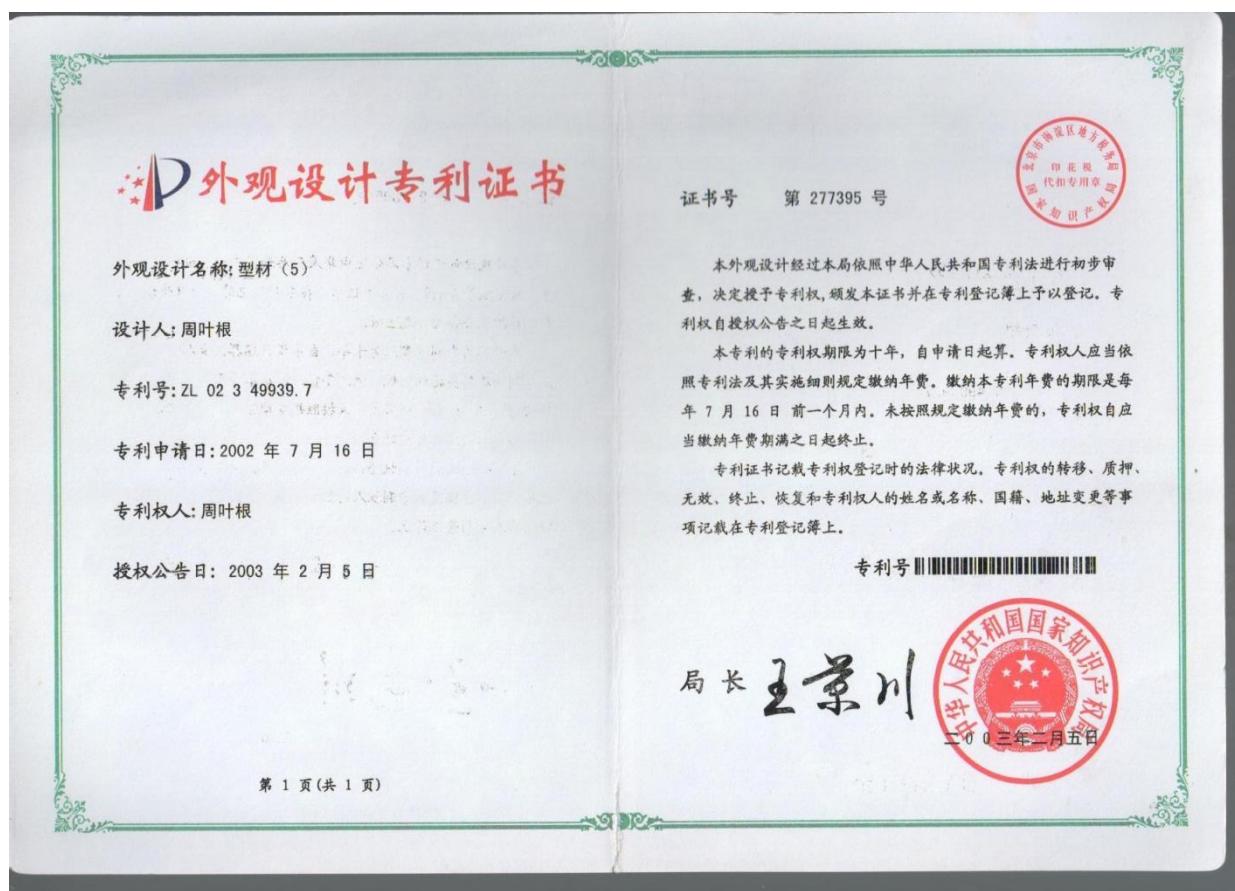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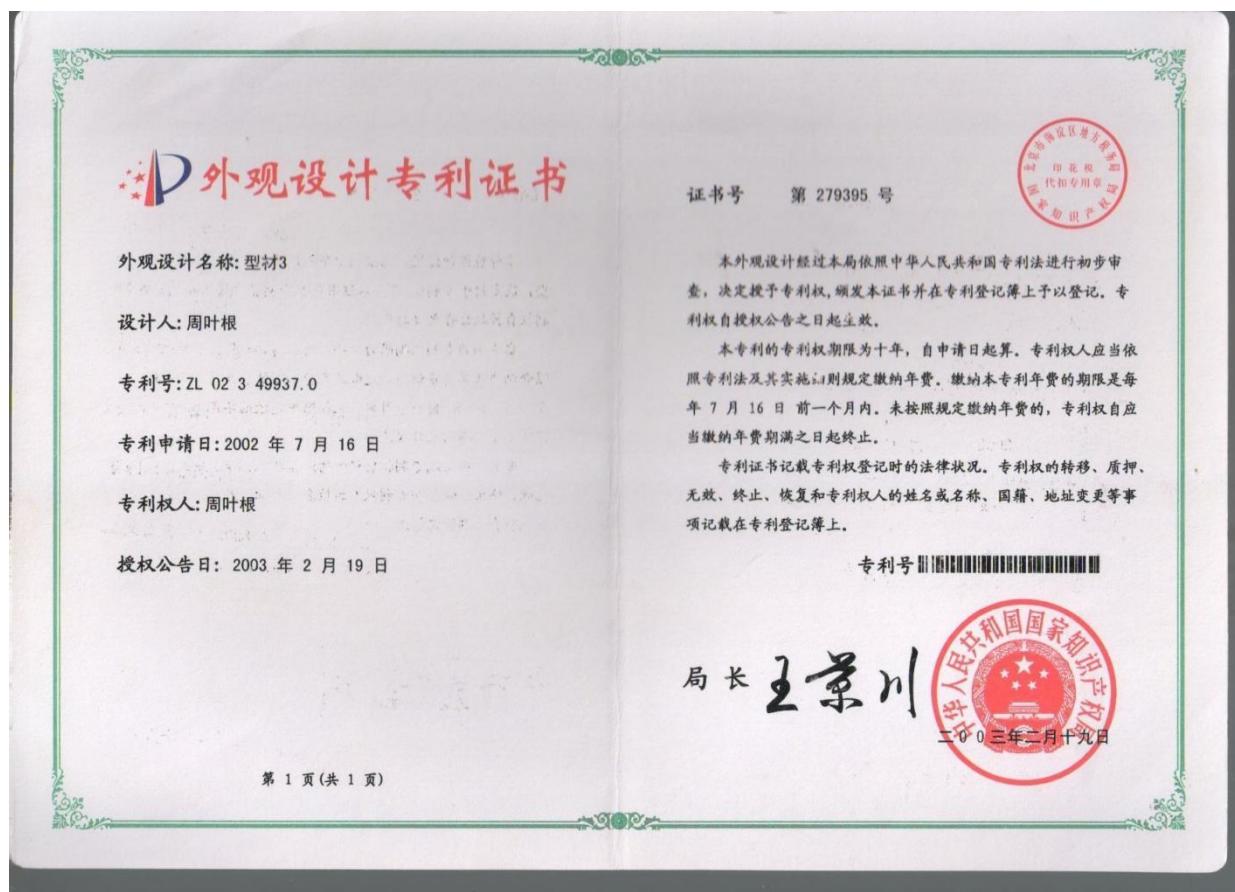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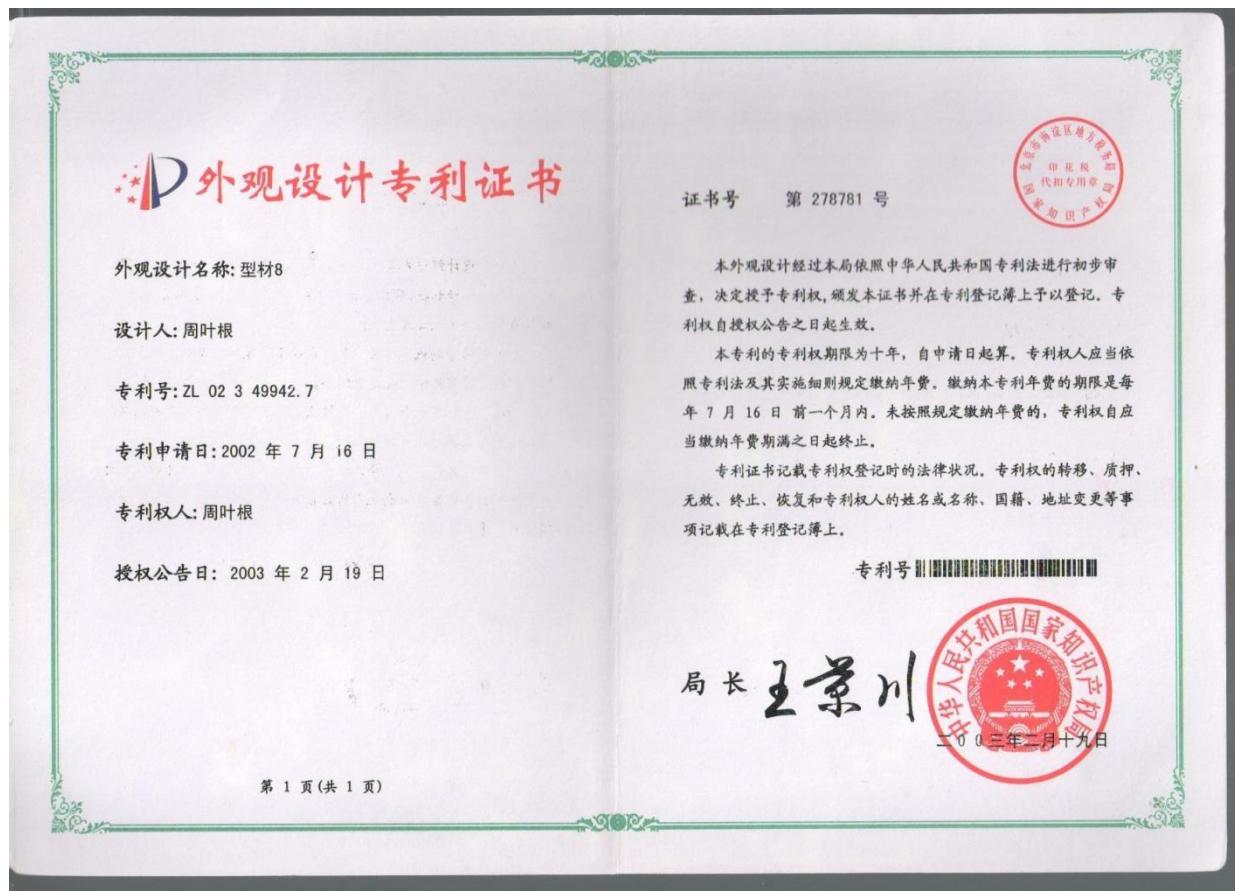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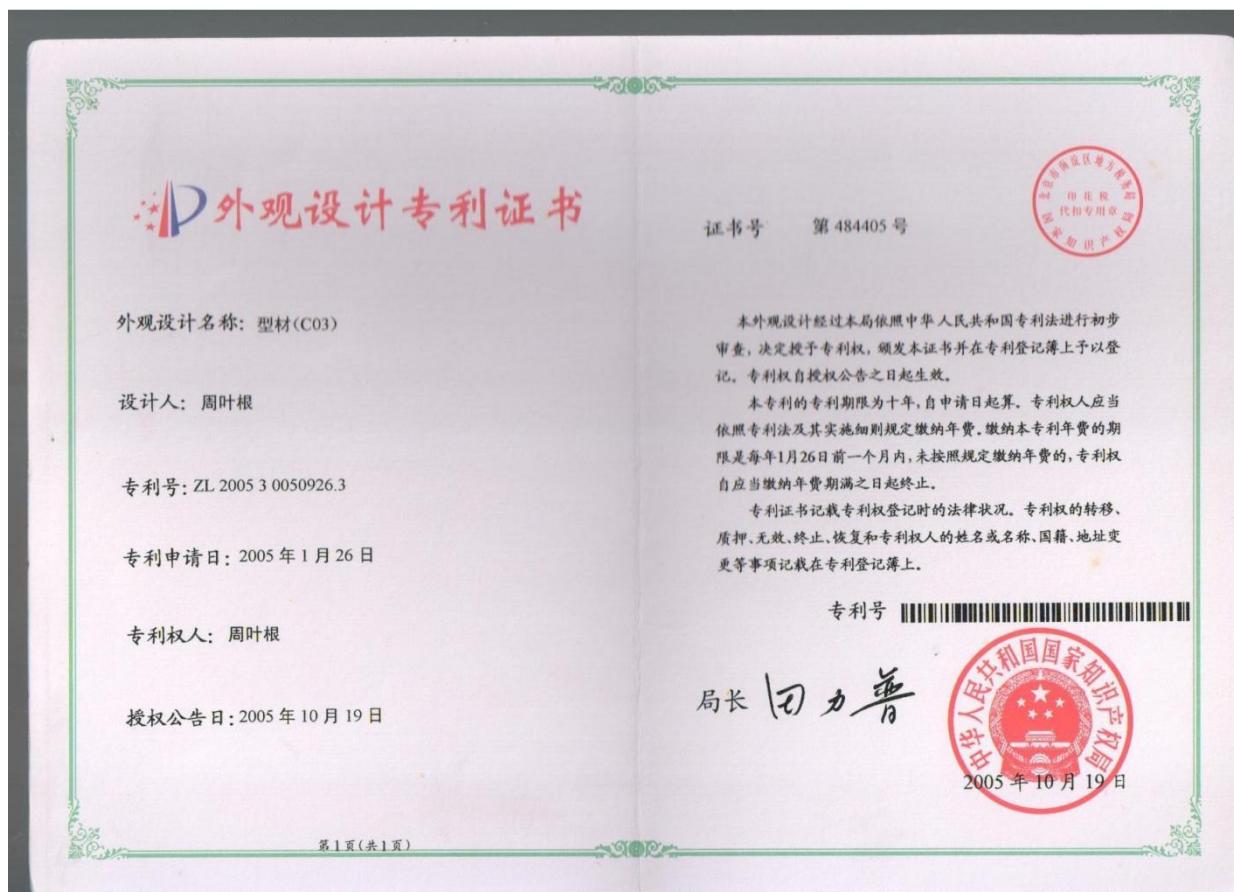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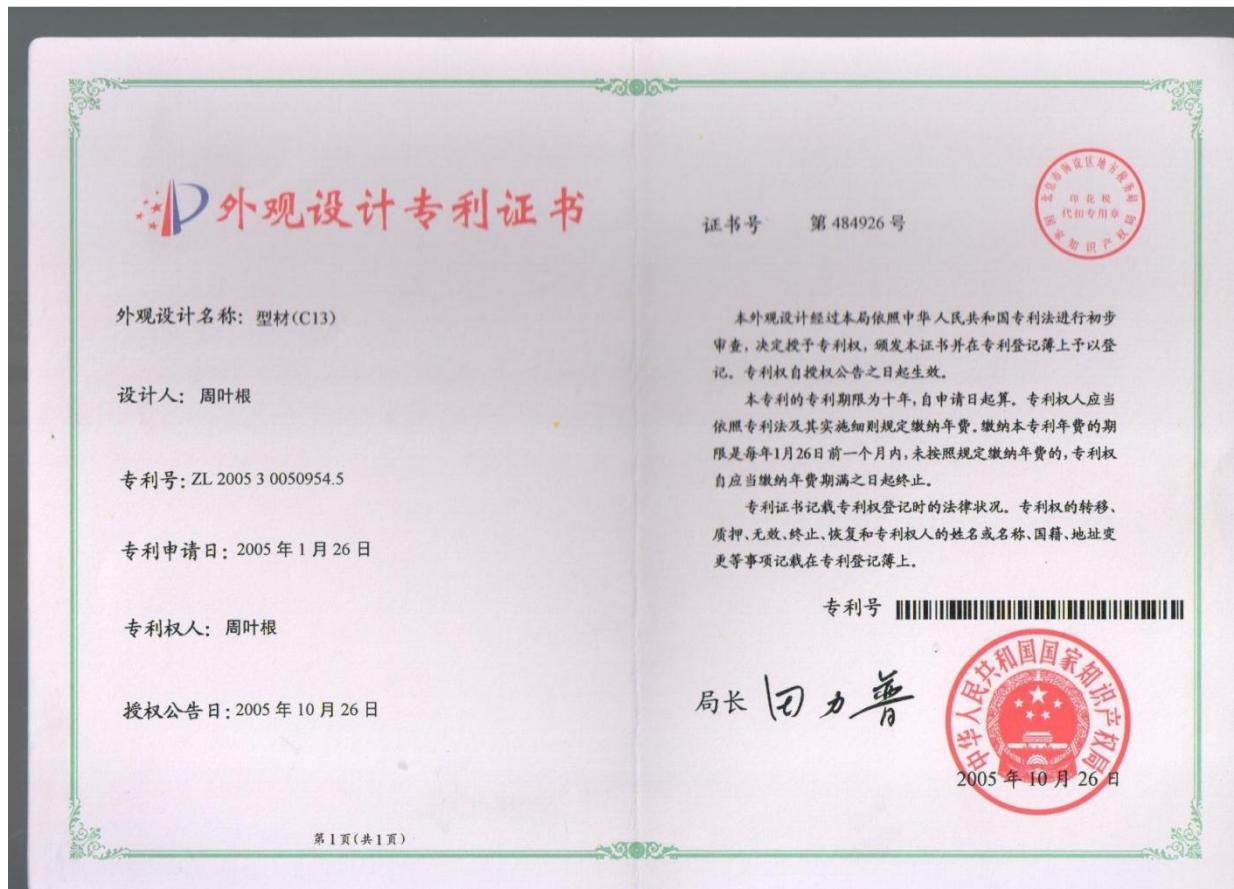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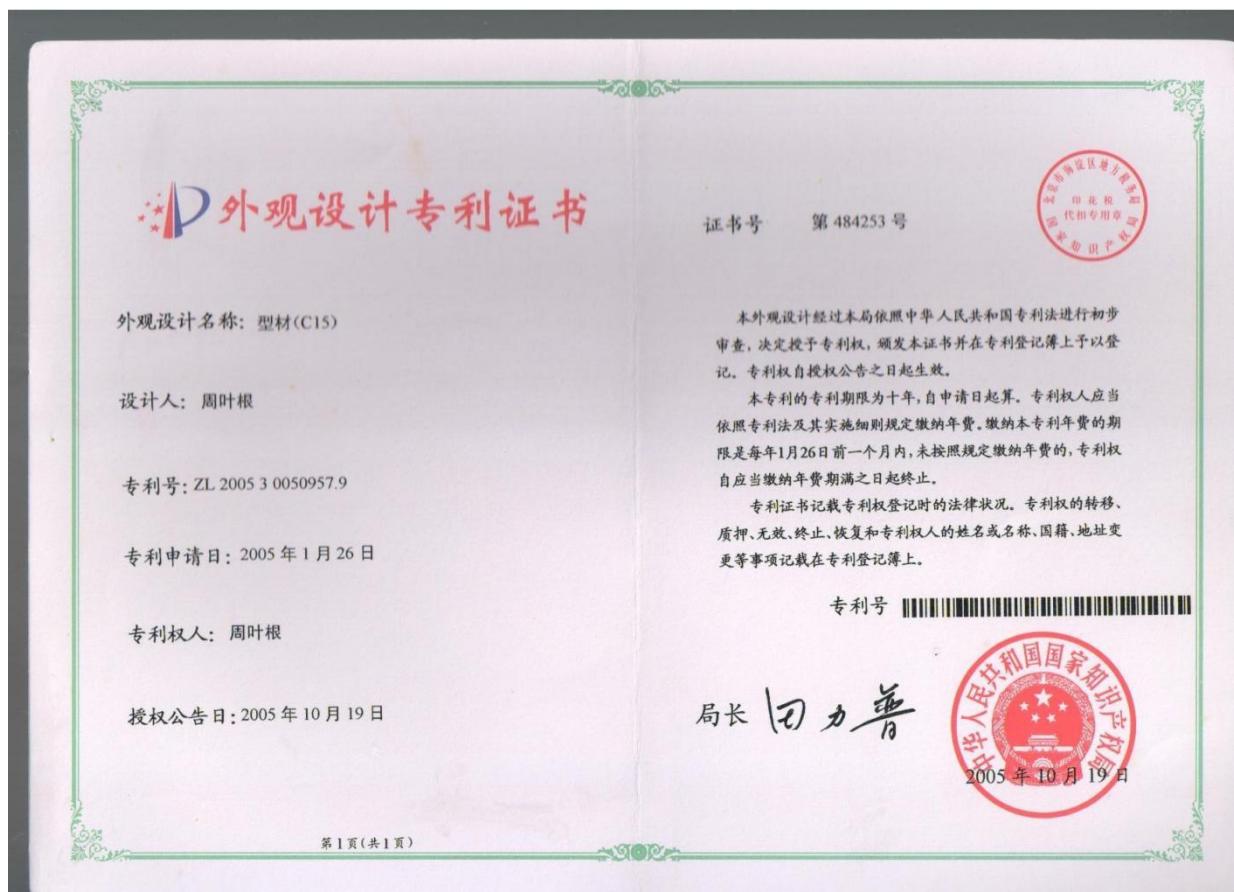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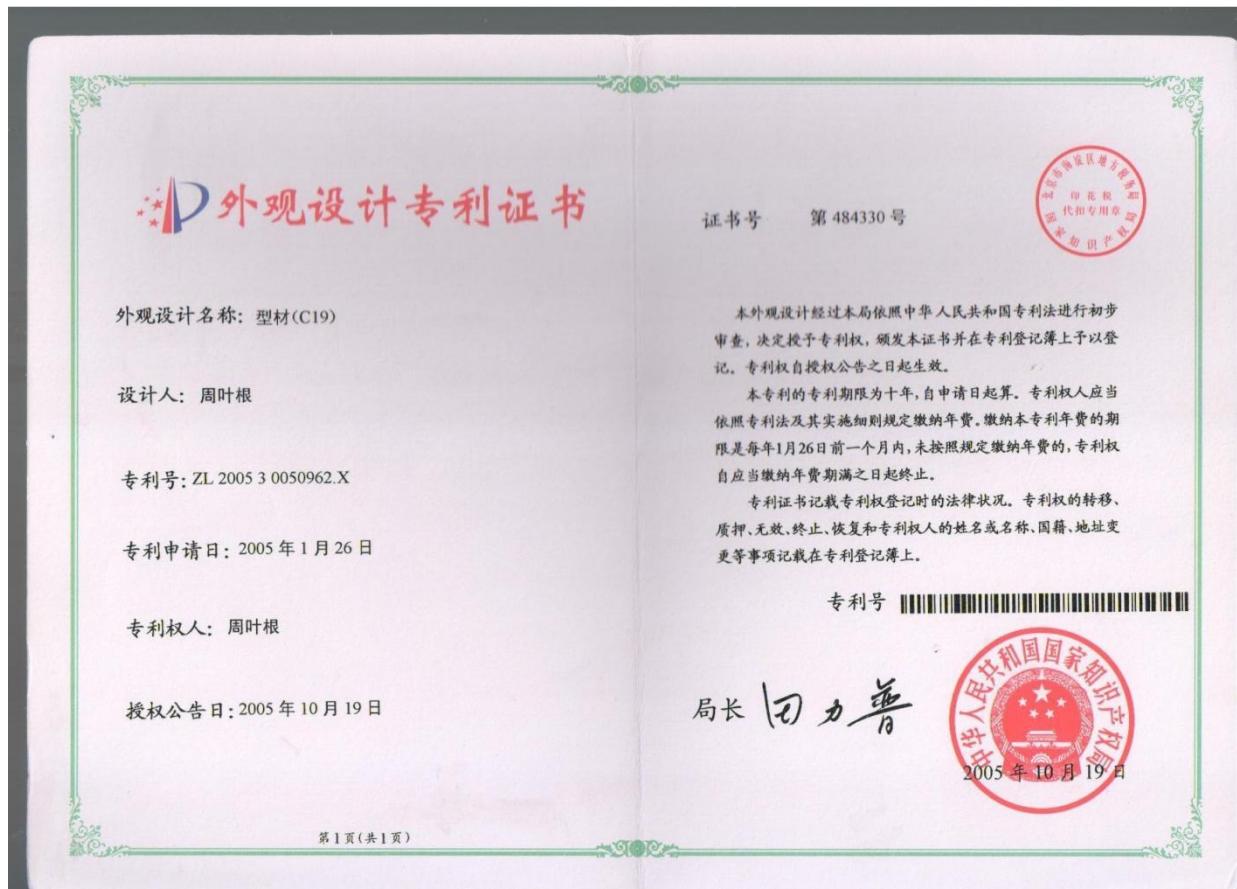












软件著作权证书





RODEN & MONA  
羅丹·莫納

视觉·环境·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581538号

软件名称：彩色电子出版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7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7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62733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758663



2022年05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581543号

软件名称：虚拟现实多屏显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4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4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62734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758665



2022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72号

软件名称：广告在线设计服务平台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9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9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7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97



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531号

软件名称：多媒体广告触摸屏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8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33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99



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532号

软件名称：金属开槽机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4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33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700



2022年06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533号

软件名称：广告标示加热箱恒温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5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5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33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701



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12号

软件名称：智能标识设计制作流程智能监管平台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4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4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1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83



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13号

软件名称：标牌生产制作切割精度检测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2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12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1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84



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14号

软件名称：广告咨询服务信息智能化分析处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8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8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1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85



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57号

软件名称：发光字显示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6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6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88



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65号

软件名称：标识标牌生产全自动智能分类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1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11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6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90



2022年06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66号

软件名称：标识标牌制作流程综合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7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7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6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91



2022年06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67号

软件名称：城市公共环境智能标识制作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5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5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92



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68号

软件名称：广告服务线上推广协同监管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9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93



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69号

软件名称：基于大数据的广告制作服务发布展示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0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94



2022年06月06日



RODEN & MONA  
羅丹·莫納

视觉·环境·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59471号

软件名称：广告创意设计制作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罗丹莫纳广告标志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7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052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863696



2022年06月06日